

基督的覺宮(陳希曾)

目錄：

- | | |
|-----------------------|-----------------------|
| 01 第一章 概論 | 02 第二章 門徒訓練的三階段 |
| 03 第三章 門徒訓練的課程 | 04 第四章 從泥土到石頭－訓練初階 |
| 05 第五章 跟從主的秘訣－走眼前的一程 | 06 第六章 從石頭到活石－訓練中階 |
| 07 第七章 從活石到寶石－訓練高階(一) | 08 第八章 從撒種到豐收－訓練高階(二) |

寫在前面

主耶穌道成肉身的時候，僅僅費了三年半的工夫，訓練了大半為漁夫的十二門徒；其中除了猶大之外個個都成了驚天動地的人物。兩千年來，影響之所及遠遠超過蘇格拉底、亞裡斯多德和伯拉圖三位哲人教導無數弟子一百三十年所有的努力！我們不禁要問：我們的主怎樣教導祂的門徒？在四福音中有否可能發掘祂訓練門徒的藍圖？祂和門徒所留下的腳跡是否就是我們今天可走的道路？這一本書——基督的覺宮——就是嘗試著回答這一些問題。

這一本書的靈感是源於前一個世紀布魯斯的不朽巨著：“十二門徒的訓練”。我們不過是如同爭看花車遊行的小孩，站在巨人的肩膀上看得清楚罷了。我們為著借來的肩膀和借來的亮光由衷地感謝神，求祂賜下智慧和啟示的靈，使我們更認識基督並且起來在聖靈裡跟隨祂，讓祂帶領我們經過不同生命階段而成長以致於長成。

作者

1994年6月於中壢

第一章 概論

讀經：約翰福音第一章四十三、四十四節，第二十一章二十二節

小引

“覺宮”意思是學校。所有的基督徒都是來到基督的覺宮中。我們是在主的學校裡受鍛練得造就。現在我們來看主怎樣來訓練祂的門徒。主當初訓練了十二個使徒，此外還有其他的門徒。在四本福音書中，我們可以找到訓練他們、培育他們的計畫和過程。祂是一步一步的把門徒的帶到成熟的地步。主當初怎麼訓練門徒，今天也要同樣的訓練我們，叫我們能夠成熟。

沒有誰比我們的主更會訓練人。凡被祂成全的，個個都成為神大用的僕人，如果我們今天也願意讓主使用，也跟隨主作門徒，那麼當初主怎麼雕刻身邊的門徒，今天也要同樣來雕刻我們。約翰大概

在他快一百歲的時候寫約翰福音，可以說是聖靈藉著老約翰留給後世的一個回憶錄。在這一卷書裡，約翰告訴我們，當初這些門徒是怎麼跟隨主的。留在世上的人中，沒有一個比約翰的感受更深。將近一個世紀，當初一起跟隨主的那些同伴，都已經一個一個到榮耀裡面去了；連保羅也已去了。十二使徒中，他是最後一個留在地上的。沒有一個人走這條路比他走得更長。如果主在地上要找一個來作為跟隨主道路的標本，沒有一個人比約翰更合適。他的兄弟雅各是第一個為主殉道的，因此就著時間來說，是非常的短暫，所以他沒有辦法把這條道路的點點滴滴來告訴我們。

遇見彌賽亞

記得當約翰還是施洗約翰門徒的時候，一天他和安得烈在一處，主耶穌走過，施洗約翰便說，“看哪！神的羔羊。”結果他們就跟隨了主。所以在十二個門徒裡，最早跟隨主的是安得烈和約翰。約翰回憶那麼多年前所發生的故事，想到主對門徒所說的許多話，其中有兩句是相同的，是他永難忘懷的。一句話是記在約翰福音的開頭，一句話記在約翰福音的結尾。這兩句話其實是同一句，就是：“來，跟從我！”當約翰初認識主的時候，一天主特別找到腓力，對他說：“來，跟從我罷！”然後大概經過了三年半，主從死裡復活，對彼得說同樣的話。這是門徒跟隨主的道路。那是怎麼走的呢？就是整本約翰福音所告訴我們的。

這條路由“跟從我”開始，也用“跟從我”結束。好像有一個起點，又有一個終點。然而非常希奇，那些門徒跟隨主一段時間，到主從死裡復活時，又說“你跟從我罷！”你看見這條道路乃是迴圈的。似乎是終點，結果卻是另一個起點。因著這個緣故，我們得要不斷的跟隨主。

老約翰寫約翰福音的時候，聖殿已被拆毀，但是其中的一切，對他記憶猶新。所以四本福音書裡，約翰福音把當初耶路撒冷的情形講得最清楚，許多地點在別的福音書中是根本沒有提及的。可知聖靈是要藉著約翰來提醒我們勿忘起初跟隨主的心願。

約翰說他是在黃昏四點鐘，就是在太陽快要下山的時候遇見主的。多少個春天、秋天過去了，這位有了年紀的約翰，仍然印象深刻。因為這是他一生中非常非常大的事。此時他還沒有作主的門徒，還沒有對主有夠多的認識。但是這件事在他裡面產生了極大的震撼，經過了多少年也不會稍微忘記。那時，約翰和安得烈兩人，是先被施洗約翰吸引，作了約翰的門徒。

施洗約翰出來的時候，聖靈已經在神的百姓中作了一些奇妙的鬆土工作。在此之前，沒有一個猶太人是需要受洗的；因為這件事根本不是為猶太人設計的，乃是專為外邦人歸化猶太教而有的儀禮。因為他們被認定是罪人，所以只有罪人需要悔改、需要受洗。所以當初猶太人的洗禮，基本上就是悔改的意思。而猶太人不需要，因為他們認為自己是神的選民，沒有一個人要下地獄，沒有一個人是罪人。所以他們有一個傳說，亞伯拉罕坐在地獄的門口，看見有猶太人來到，他就揮揮手說：“孩子，你回去，這不是你來的地方！”但是當時這些人為什麼要受約翰的洗呢？可見神已藉著施洗約翰作了特殊的工作，使他們願意悔改，願意站在罪人的地位上。於是約翰就跟隨他傳天國的福音，施洗約翰的話語非常有能力。他傳的是天國的福音，告訴人說，彌賽亞要來了；將要來的彌賽亞要比他更大，他就是給祂解鞋帶也是不配的。那個時候，在以色列人中有一些敬虔的百姓，都是等候彌賽亞的，就像西面、撒迦利亞……等人。在這許多人之中，有一個就是安得烈，還有一個是約翰，他倆也是等候彌賽亞來的。有一天他們聽見有人喊著說：“天國近了！”就受了吸引，作了施洗約翰的門徒。

大概老約翰和安得烈二人，年輕時身體非常健壯，所以很可能就是這兩位少年人在約但河裡幫著施洗約翰在那裡施浸。有一天，可能在為人施洗的時候，他們的老師就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第二天當施洗約翰同兩個門徒站在那裡，他們看見耶穌行走，又說：“看哪！這是神的羔羊。”這兩句話有一點不同；第一句話是“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第二次他說：“看哪！這是神的羔羊。”這兩個門徒聽見了，就起來跟隨耶穌。聖經接著告訴我們說，這一天他們便與祂同住；那時約有申正了。申正是下午四點鐘。此時，太陽快要下山，是景色最美麗的時刻。這是約翰第一次遇見主，那印象是他一生不會忘記的。若不是那一次他遇見了主，他一生的歷史是要改寫的。他蒙了那麼大的恩典，至今仍被人奉為楷模，就是因為那一天遇見了主。對於我們的主呼召門徒，最早的記載就在約翰福音裡面。

第二天，事情就發生了，安得烈找到他哥哥西門彼得，領他去見我們的主，主就對彼得說，你要稱為磯法。（磯法翻出來就是彼得）約翰則找到他的兄弟雅各。你看他們一遇見主，與主同住以後，就立刻去領別人來見主。所以我們要記得，作主門徒的開始，乃是發現耶穌基督是他們等候已久的彌賽亞。這是非常重要的發現，接著他們立刻去找他們的兄弟。

今天你我也是這樣的，最初並不要作門徒來跟隨祂，只不過發現祂是我們的救主。這已經是最偉大的發現，正如愛迪生所說，他一生最偉大的發現就是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作了他的救主。因著這個發現，我們情不自禁的找尋自己的親人，告訴他們說：“我遇見主了！”結果全家得救了，同學得救了，同事得救了；就這樣一個一個的把人帶到主的面前。

蒙召跟隨神

但是我們更應注意一件事，就在約翰和安得烈找到他們兄弟的時候，聖經記說：“又次日，耶穌想要往加利利去，遇見腓力，就對他說，來跟從我罷！”這事非常特別。彼得和約翰是因為聽見他們老師的見證而遇見主；但是真正聽見主說：“來跟從我罷！”則是腓力。所以這句話可以作為主呼召的代表。在希臘原文裡，這話的語意含有刻意找的意味。主是刻意去找腓力的。彼得有安得烈去找他，雅各有約翰去找他；聖經沒有告訴我們腓力的兄弟是誰，是主親自找到了腓力，然後對他說：“來跟從我罷！”主尋找腓力，並呼召他的話，可說是千千萬萬將來要跟隨主的門徒的代表。

“來跟從我罷！”這幾個字在希臘原文有個意思，就是和我一同上路罷！這些門徒都是沒有路的，現在主要上路了，祂要門徒走同樣的道路。主耶穌是對誰呼召的呢？乃是對腓力呼召的。腓力根本沒有準備好，他根本沒有來找主耶穌，是主耶穌來找他，然後呼召他。

這句話是主訓練門徒最基要的特點，千萬不可忽略。有人查遍當時猶太的文獻，所有的學校都是學生來找老師，從未有老師找學生的。但是在四福音裡，尤其在約翰福音第一章，你會發現作主耶穌的門徒，那個發起人不是學生，而是老師，這是今天跟隨主的人一定要明白的。

這給我們看見，福音和宗教的不同，所有的宗教都是人來找神，只有福音是神來尋找人。所有跟隨主的門徒都是被徵召的，沒有一個是人志願的。

主的話是帶著權威性的。祂不是邀請我們上路。我們傳福音時常常告訴人說，主耶穌邀請你，其實主從來不邀請，只說：“來，跟從我！”乃是命令的語氣。從一開始，我們就是屬於祂的，祂不需要為祂的命令向我們道歉，因為我們這些人本來就應該來跟隨祂。祂本是萬主之主、萬王之王，且是

我們的救主；祂是神，是祂創造了我們，祂是窯匠，我們是泥土，能以在窯匠的手裡，這是泥土的幸福。我們本來什麼也不是，因祂呼召了我們，而改變了我們的前途。

當初門徒們怎樣開始這條路，同樣的我們今天也是這樣開始。一面我們遇見了彌賽亞，另一面我們有一天會聽見主說：“你跟從我！”主的呼召實在說來就是主的揀選。在那麼多人中，祂遇見彼得的時候，對他說：“你是約翰的兒子西門。”西門和約翰都是很普通的名字。換句話說，在我還沒有找到你以前，你跟所有的人一樣，不過是亞當的後代，一堆泥土而已。如果彼得沒有蒙召就不過如提比哩亞海邊許許多多泥土中的一塊，他也曾經來到世界，也許也曾經轟轟烈烈的經過八十個寒暑，然後在地球上消失了，人們也永遠不知道他的名字。主之所以呼召彼得，就是要在這麼多的泥土裡，特地分別了這一塊，使他成為一個能影響全世界的人物。同樣的今天主呼召我們，也是要我們成為能影響世界的人物，因此，我們在神面前有一個責任，也賦有一個使命。你看，蒙呼召後的彼得不再是彼得，更改稱為磯法，意思是成為一塊石頭；不只在主面前是一塊活石，到了最後在新耶路撒冷城裡，他是一塊寶石，且是透明的。既有了這樣榮耀的目標，現在主要在他身上開始作變化的工作，從此彼得就與眾不同了。

榮耀的呼召

義的對面是罪，聖的對面是俗；作主門徒的意思就是叫我們成為聖的，不再是俗的；否則仍舊是許多泥土中的一塊。就如皇宮裡有許多杯子，其中只有一個是特別的，因為那是皇帝用過的，所以稱它為禦杯；是為皇帝而分別出來。所有的人都是俗的，只有主耶穌所呼召出來的人才是聖的，現在這人在神的手裡成為有用。彼得一跟隨主，他的網就不見了，他的船撇就下了；約翰也一樣。甚至像馬太，雖然擁有那個時代金錢的世界，他作了羅馬政府的代理人，非常富有，但一蒙召，他就撇下所有的來跟隨主。人所注意的是彼得所捨棄的一些網，或者是馬太下撇下身邊的一切，覺得多可惜啊！這個人前途如錦，現在被主耶穌呼召了，損失太大了！人有這種看法，只因為不認識什麼叫作主的門徒。如果真有認識，就知道彼得所撇下的，和他所得著的，根本不成比例。得蒙主的呼召乃是他的恩典。主呼召我們是高抬我們；若有人認為是犧牲，那他根本沒有跟隨主。所以主找到腓力，是腓力的幸運；為什麼主在這麼多人裡面，找到了他？找到彼得、找到多馬呢？這些人有何德有何能，主為什麼呼召他們？人都羨慕事業興旺，家財萬貫，在世上飛黃騰達，坐在寶座上，然而幾個寒暑就過去了；這世界和世界上的情欲都要過去，唯獨遵行父神旨意的才永遠長存。所以我們應該羨慕作主的門徒。如果主肯收容我們，肯接納我們，這是我們的光榮，我們滾著爬著都要來到祂面前，變賣一切也要贏得祂的注意；而且願意讓祂雕刻、訓練你停留在祂門下好好的學習。

基督的學校不是考進去的，沒有一個人憑著自己的才能或資格可以入學；乃是由於主的呼召。今天的基督徒為什麼軟弱呢？因為只作基督徒，從來不知作門徒。有弟兄說，今天基督教所講的恩典好像是廉價品，這是我們把福音傳錯了。我們只告訴人說，如果你信耶穌，不是大富也是小康。世界上所有的宗教，都是用功利來吸引人，難道我們的福音也是用功利來吸引人嗎？你記得當有人要來跟隨主的時候，主怎麼說呢？祂說：“狐狸有洞，飛鳥有窩，人子連枕頭的地方也沒有！”（路 9*38）當許多人要跟隨主的時候，祂回過頭來對他們說，你們若要跟從我，就當撇下一切，背起十字架來跟隨我。然而今天人跟隨主要講條件，還以為是給主很大的面子，自以為他這樣的事奉，從老遠地趕來聚

會，乃是捧主的場。我們是這樣的心態，難怪我們是軟弱的。要知道跟隨主，是要我們身家性命的。祂所要求的不是我們的十分之一，乃是我們的全部。主一開始就把這條路擺在我們前面。這是一條榮耀的道路。

一張紙頭不值多少錢，如果美國著名的詩人郎菲婁（Longfellow）在這張紙上寫上一首詩，就價值六千美金。今天我們原也賤如一片薄紙，因為被主呼召，印上主的聖名，就要成為無價之寶。是主恩待我們，主呼召我們，要把我們從泥土變化成石頭，從石頭變化成寶石，從不透明的變化成透明的。所以我們千萬不要有一種感覺，以為跟隨主是受苦了。今天許多姊妹不肯嫁給傳道人，許多作父母的鼓勵孩子作律師、醫師，卻不鼓勵作傳道。這都是錯誤的觀念，只因沒有看見跟隨主的榮耀，只看見受苦的一面。

在四福音裡，那十二個門徒對主耶穌所講的話，似乎都懂了，卻還是不懂。我們會覺得這十二個門徒好遲鈍。在那三年半裡，到底是十二個門徒受苦呢？還是主受苦？把這樣的學生放在身邊，要培育他們，要雕刻他們，你看是老師受苦，還是學生受苦？作老師的人都知道，作育英才是件樂事，遇到蠢才，教起來就很辛苦。與人合作也一樣，某甲兩個月就能完成的事，讓某乙做可能要兩年。如果讓二人合作，某乙必定成為大累贅，讓某甲很不愉快。當初主揀選十二個門徒，個個都是大累贅，主天天和他們在一起，教導他們，幫助他們，這不是門徒們受苦，而是主在那裡受苦。你看我們的主要多少的忍耐，要多少的溫柔！我也略有一點這樣的經歷，就說最近的，我同一些弟兄姊妹讀羅馬書，就讀得很辛苦。不是弟兄們不肯追求，只是沒有得到訣竅。我在學校裡也一樣，指導好學生就容易一點，對那些遲鈍的，就很吃力，還不能生氣，要哄著他，繼續給他機會，且給他最好的機會，然後為他安排，好好哄著他完成研究工作。所以我們看見，主與門徒之間，真正受苦的不是我們，而是主自己。

有人會想，如果這十二個門徒換為葛理翰、蓋恩夫人、衛斯理約翰、馬丁路得、戴德生、加爾文、賓路易師母、慕安得烈、勞威廉、司布真、倪柝聲、達秘等人，那有多好！結果一定不一樣。然而主所得著的，卻是那樣的十二個人，有出賣祂的，有懷疑祂的，有的是大罪人，有人到最後否認祂，以我們的眼光看，都不是上選之材；但是這正證明了主耶穌工作的難能可貴。你看舉世公認的大教育家蘇格拉底、亞裡斯多德和柏拉圖，他們先後教導弟子一百三十年，的確產生了一些人材，但是我們的主，只花了三年半的時間，把手下的十二個人，除了賣主的猶大之外，個個都成為驚天動地的人物。當時是羅馬政府征服了世界，但是後來是由這十一人起頭的教會征服了羅馬帝國。這十一個人，曾經個個都膽小如鼠，口裡都說要與主同死，等到主被捉拿的時候，個個都逃走了。然而到了最後，他們都願意為主殉道；彼得願意倒釘在十字架上，十一個門徒除了老約翰之外，每一個都是為主殉道的。你知道殉道者有天使的臉，卻具靠有獅子的心；他們完全改變了。此後你看見這十一個門徒都成為驚天動地的人物，聖靈藉著他們把福音帶到印度，帶到小亞細亞，帶到世界許多的角落。他們的影響力一直延續到今天。

學成了和先生一樣

現在我們要問說，秘訣在哪裡？主怎麼訓練祂的門徒？主到底給他們學了一些什麼功課？我們常有一種幻想，當必要的時候，能像“大力水手”一樣，得到一罐菠菜汁，力量就來了，可應付一切。

我們的主不是給十二個門徒一個人一罐菠菜汁，卻讓我們看見，祂的門徒每一個人都大有能力，每一個人都被帶領到屬靈的高峰。路加福音第六章四十節可以說就是主訓練門徒的秘訣。那裡說：“學生不能高過先生，凡學成了的，不過和先生一樣。”從這句話，我們就清楚了，作主的門徒，學成了，就要和先生一樣。“和先生一樣”的意思就是保羅所說的“模成神兒子的形像”。我們的主乃是根據這個藍圖來呼召我們、來帶領我們的。我們這才明白，聖經講到跟隨主的時候，意思是主怎樣，我們也是怎樣；主怎麼生我們也怎麼生，主怎麼死我們也怎麼死。主從馬槽開始，我們也要從馬槽開始；主被釘在十字架上，我們也與基督一同釘十字架。所以約翰福音第二十一章兩次是講到跟隨主，在上文說彼得要怎樣死榮耀神，接著就對他說你跟從我罷！主是釘十字架而死的，彼得到最後是倒釘十字架，這就是主說“你跟從我罷”的意思。所以跟從主就是以主的歷史作歷史，以主的腳蹤來為我們的腳蹤。我們今天乃是走在祂的腳印上。有一位父親帶著他的孩子到海灘上玩，孩子發現海灘上他父親的腳印好大、好大，他就一個腳印、一個腳印的跟著踩上去。孩子覺得走在父親的腳印上是最快樂的事。同樣的，我們跟隨主就是照著主的腳蹤行。主的腳步怎樣，我們的腳步也怎樣；我們的腳步就踩在祂的腳步上。每一點、每一滴都是朝著模成神兒子形像的方向。整個過程是亦步亦趨，如同聖經所說：“羔羊無論往哪裡去，他們都跟隨。”（啟 14*4）所以主的話是非常非常的清楚。

有人說主的這段話只能按字面解。祂是悄悄的對彼得說，你跟我走罷！就帶著彼得沿著海灘走了。但沒有想到約翰也跟著來了；彼得轉過身來，看見耶穌所愛的門徒，就是約翰也跟著，就問耶穌說：“主啊！這人將來如何？”耶穌回答說：“我要他等到我來的時候與你何干？”接著說：“你跟從我罷！”也許這裡有字面的意思，但是我們要讀前後文，便知道其主要的意思乃是指著屬靈的跟隨。

我們必須有這個基本觀念，就是主這樣呼召我們，乃是要我們跟隨祂，照祂的腳蹤行。當我們回首過去，自從蒙恩得救以後，神沒有讓我們天色常藍，永遠走平順的道路。平坦的大道上是不見主耶穌足跡的。為什麼今天你走路的時候，覺得沙石仍舊滿布你的鞋底，這條路還是崎嶇難行？那就是因為主沒有把沙土挪走。只有在沙土地上，你才能看見主耶穌的每一個腳印，好讓你有所遵循。所以我們不能抱怨主不給你平順的道路，否則泥沙挪走了，祂的足跡也挪走了，你我就迷失了方向，豈不就是這個原因？感謝主，在這崎嶇的沙土路上，主的腳印卻是清晰的，我們可以一步一步的跟隨祂。門徒的責任——凡事跟隨主

進到基督的學校，是沒有人學考試的。只因有一天聽見一個聲音說：“我要你！”你就入學了。在美國有幅徵兵漫畫，畫上面是山姆叔叔伸手一指並喊說：“I want You！”（我要你）很有權威的。山姆叔叔代表美國。因他這一召喚，許多人從軍了，就把自己奉獻給國家。我們並不比別人更好，因為聽見我們的主說：“來跟從我！”乃是因為祂的愛，是祂來尋找我們，我們就自自然然進到了基督的學校。在這學校裡，我們要被模成神兒子的形像。所以我們要凡事跟隨祂。

從前在剛果有一個土人，他得救以後有一個非常美麗的禱告。他說親愛的主啊！但願你是一根針，我是一根線；我這根線就穿在你針眼裡，然後你怎麼走我就跟著你怎麼走。我們都知道，如果這根線永遠跟著針的話，結果一疋布就織成了，或者一件衣服就縫成了。今天在基督的學校裡，我們的前途乃是從一塊泥土變成一塊石頭，然後變成一塊寶石。但我們只負一個責任就是把自己完全奉獻給主。什麼時候你告訴主說：“你是針，我們是線；你來穿針引線，你來走前面的道路，好讓你的目的能夠

在我身上完成。”結果主花了三年半的時間，在十一個門徒身上，作了何等的工作！主也要同樣的作在我們身上。

從四福音的記載中，我們可以發現主訓練門徒的三年半時間，可以分作三個階段。從蒙召開始是第一階段，大約一年多的時間；中間約一年是第二個階段，未後的一年半是第三個階段。每一個階段都有其特點，讓我們看見，主怎樣照他們的程度，一步一步的成全他們。

今天我們服事教會、服事青年人，用許多辦法，絞盡腦汁，結果沒有多大效果，人沒有多少改變。主耶穌只用了三年半時間，把十一個門徒都造就成了驚天動地，改變整個世界歷史的人物。而我們自己，蒙恩了十年、二十年，仍好像原封未動；我們所在的環境，也沒有受多少影響。原因在哪裡？就在於我們從來不肯把自己交給祂。我們願意作基督徒，卻不願作門徒；我們怕痛。人若肯把自己完全交在祂的手裡，只要我們向祂禱告說，主啊！你是針我是線；你來穿針引線，織成你所要織成的。也許過了十年，你已忘記這個禱告，主不會忘記。現在你回過頭看，許多事情的發生，就是因為當初有那個禱告。

但願我們都作主的門徒，主當初怎樣作在十二個門徒身上，也同樣作在我們身上。但願沒有人像猶大那樣是不可雕的朽木，而是能在主的手裡，自由製作，好讓祂榮耀的目標完全成功。所以我們今天在地上不是為自己而活，乃是因作主的門徒活著。我們不再注意自己的軟弱和疾病，而只願主在我們身上雕刻、變化；讓祂的旨意完全成就。

第二章 門徒訓練的三階段

讀經：約翰福音第一章三十五至三十七節；馬太福音第四章十九節，第十六章十六節

三個時段

從四福音的記載中，我們發現主耶穌訓練門徒的三年半時間，可分三個階段。頭一個階段大概約有一年多的時間。約翰福音第一章告訴我們，主耶穌起先遇見了好幾個門徒；那是最早期的。他們與主一同參加迦拿的婚宴，那時大概是冬天，是西元二十七年，年初的一、二月。這樣大概經過了一年多，到西元二十八年的年初，那就是馬太福音第四章的記載，也是馬可福音一開始的記載，說到主耶穌怎樣呼召彼得、安得烈、約翰和雅各等人。這是很有名的一段故事。那並不是他們第一次遇見主。有一次主耶穌在提比哩亞海邊（即加利利海）看見他們在撒網，就對彼得說：“來跟從我！我要使你得人如得魚一樣。”（太 4*19）然後他們就撒下網來跟隨主。接著，主耶穌遇見正在補網的約翰，也對他說：“來跟從我！”約翰就撒下了網，別了父親，跟隨了主。這就開始了第二個階段。這事之後，大約又經過將近一年的光景。到那年的年底，入冬之後就是第三階段的開始，選立十二個門徒，接著是主耶穌講山上的教訓，這樣約略過了一年零四個月，直到主釘十字架。通常我們讀馬太福音，在時間的印象上總是很模糊的，必須把四福音合參比較，才能清楚。

各階段的特點

再看這三個階段的特點。第一個階段，門徒們沒有和主耶穌住在一起，只在重要節慶的時候，才

和主耶穌同行；遇到重大的節慶，或重要的事情時，他們就聚在一起。這表示他們仍舊在他們的職業上；打魚的仍舊打魚，補網的，繼續補網，他們沒有放下職業。在這一階段裡，他們跟隨主是若即若離，並不是日夜都和主生活在一起，只能在幾個重要的事上，比如旅行，或有什麼特殊行動，祂就呼召幾個門徒隨行。以現在的話說，這些人都得救了，但仍舊過自己的生活，維持原有的職業，沒有任何的改變，只不過認識祂是彌賽亞，是我們的救主。

但是到了第二個階段就不同了。一開始主就說：“來跟從我！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意思就是假如現在他們來跟隨，主就給他們一個使命，叫他們得人如同從前得魚一樣。從前你以捕魚為業，現在得人要占去你全部的時間。在這一階段裡，門徒們日夜和主耶穌在一起。但並不表示他們撇下所有的來跟隨主。他們仍舊保留自己的財產，像彼得仍有自己的船。有的人仍可以去打魚。但像馬太就較積極，不再坐在稅關上，而是日夜和主在一起。

等到第三個階段就不一樣了。這時，祂從許多門徒中挑選了十二個。所謂“蒙召的多，選上的少”，這是個例子。經過了前兩個階段的考驗，主就在這許許多多跟隨的門徒中選了這十二個，並開始給他們更嚴格的訓練；不僅日夜都和他們在一起，而且一切的要求都是絕對的。在這一階段裡，他們不只是門徒，而且是使徒，主要差派他們。所以這一階段的課程是緊鑼密鼓的。可以說是密集式的給他們屬靈的教導。這是最關鍵的階段，他們能不能成材，能不能讓主得著祂所要得著的，都在這時段裡。

總之，第一個階段他們只認識主是救主；第二個階段他們就更深一層的認識主；第三個階段他們開始被主使用了。起先是主要他們來，最後是主要他們去。馬太福音第二十八章末了講到“你們要往普天下去！”那個“去”是對這十二個門徒說的。這十二個門徒主為什麼對他們說去呢？因為主曾經對他們說“來”。今天我們的難處就在這裡，許多基督徒沒有聽見主說來就去了。這個來必須經過以上三個階段。起頭兩個階段的兩年時間，主讓他們看見許多神跡，堅固他們的信心。此時，他們都承認祂是彌賽亞，且對主有更深的認識。經過主用銳利的眼光觀察他們；然後揀選十二個人作使徒，並給他們更緊密的屬靈教育。

階段訓練的必需

今天我們若真要學習跟隨主的話，一定要從第一個階段開始。這一階段的要求很簡單，可能只要你禮拜二來參加禱告聚會，你順服了，就算是跟隨了。如果我們能夠在小事上忠心，主會更進一步的往前帶。就好像當初門徒所經過的一樣。當我們這樣跟隨，遲早有一天主會再遇見我們，那個時候你不再只看見祂是我們的救主；且要看見主在我們身上有一個託付；本來你以為打魚是最要緊的事，現在則看見有一個工作，就是得人比得魚更要緊。但並不表示在這階段裡，我們已完全絕對的奉獻給主，並不表示我們是絕對順服的。當我們還沒有完全把自己交托給主之前，主還不能在我們身上作快的工作。主不是沒有工作，而是怕我們受傷。所以這一階段還不能照著主的時間表，一直等到我們不只蒙召而且被選上，那就進到第三個階段。這個時候的奉獻是徹底的，你要發現主的帶領是一個接一個，非常緊密。馬太福音第五、六、七章山上的教訓，就是這段時間的第一篇講章。主特地把十二個門徒從群眾中帶開，來到山上，特別對他們講說國度的教訓。我們若仔細讀那一年中所發生的事，可知主是把整個心力，集中在上面。所以這是門徒成長最快的一個階段。前面他們與主是若即若離。聖靈不是沒有工作，他們也學了一些功課，但是真正走十字架的道路，真正對國度有認識，真正明白神的旨

意，真正對基督有啟示，是這一個階段。

在第三個階段兩個高峰；一個是五餅二條魚，還有一個是變化山。在變化山之前一周，彼得起來承認主耶穌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主在門徒身上的帶領，最大的分水嶺就是彼得這個承認。主對待門徒的方式，在這承認以前和以後完全不一樣。今天我們的經歷也是這樣。在那以前，主顧到我們的感覺，在我們跟隨主之初，只被一些神跡奇事所吸引，而且喜歡外面的興奮和熱鬧。這個階段是不能不經過的，但是不能一直停留在此。遇了彼得偉大的承認以後，主的帶領完全不同了。現在這班人不再是小孩子，他們慢慢的趨向成熟。因此有許多重大的啟示逐次賜給他們。總之，從變化山到十字架，就是從黑門山到各各他山，大概有六個月。這半年門徒所學的是最緊密、最重要的功課。我們的主實在很有忍耐，以我們看，前兩年都荒廢了，為什麼主不在那時就緊鑼密鼓呢？然而我們的主知道，生命是不能揠苗助長的。世上盡可以有即溶的咖啡，可以有速食的餐點，這些都能快，但是作主的門徒不能快；一定要經過第一個階段，第二個階段，第三個階段，然後才算長成。

主耶穌為人生活的三階段

主耶穌在地上三十三年半生活，也可以分為三個階段。頭三十年是沉寂的，沒有人知道祂。這三十年我們的主好像根出於幹地，在耶和華面前生長如嫩芽（參賽 55*2）。第二段就是祂出來為神工作的三年。路加福音第一章到第四章是主的頭三十年；第四章到第九章則是主在地生活的第二個階段。第二階段的三年，祂顯在人群中，如同一棵榮茂的大樹。而所接觸的，乃是滿了殘缺的世界；你看！處處是瞪眼的、瘸腿的、癱瘓的……相形之下，更顯得主是何等的榮美！到了路加福音第九章，這位為人子的耶穌，祂的生命已經達到最高峰。在變化山上，摩西和以利亞與祂談去世的事。（31 節，原文作出世的事。意指主耶穌生命已經成熟，完全有資格從世上出去，回到父神那裡）此時，祂原可以從黑門山直接升天，可是為著我們的緣故，為著完成救恩的緣故，祂往山下走，一直走到各各他。這一條是祂自己揀選的十字架道路。從變化山到各各他，共約半年時間，這是祂在地生活的第三階段。

主帶三個門徒上變化山之時，正值住棚節，所以彼得說搭三座棚。那是葡萄成熟收成之時。採收後豐碩的葡萄，經過了酒醉，葡萄酒就源源不斷的流淌，供給那些冬天貧苦大眾的需要。那個時候，人就知道這豐富的生命終於給出去了。原來這生命的豐富有一個目的，是為著給出去的。當葡萄把自己豐富生命倒出之後，它的枝幹就在冰天雪地裡，渡著非常寒冷而且孤獨的冬天。然而它並不因此罷工，春天來臨的時候，它再一次欣欣向榮。它的碩滿果實，不是為著展覽，乃要經過酒醉。所以十字架的苦難不是罪有應得的，乃是因為生命豐富了，就必須把生命分享別人。有如婦人經過產難，新生命由是誕生。

我們應當注意的是：門徒的第三階段與主的第三階段有若干重疊，仿佛說明與主同行十字架的道路乃是與主聯合的最高峰。

第三章 門徒訓練的課程

讀經：路加福音第六章四十節；啟示錄第十四章四節

看過門徒訓練的三個階段，本章要說到門徒訓練的主題。主耶穌訓練門徒的主題，記載得最為詳實的是約翰福音。門徒一詞在希臘文中有學習的意思。所以門徒就是一班學習的人。他們既然作了主的門徒，當然就是向主學習的。那麼我們的主到底給他們學些什麼？一個人要學畫，畫是那個主題；學琴，琴是那個主題。你跟隨主，要學什麼呢？你跟隨蘇格拉底，就會學到很重要的哲學思想；跟隨孔子也是如此。但是跟隨主耶穌，你要學什麼？在四本福音書裡，只有約翰福音說到這些門徒怎樣學習，以及他們所學的內容是什麼。

門徒們所學的，也是我們該學的。約翰把那個教材隱隱約約的透露給我們，你如果仔細讀約翰福音，就能找出它的輪廓。比方說到主是教師，就用了四個不同的名稱，一個是師傅，一個是拉比（夫子），一個是拉波尼（主復活後抹大拉馬利亞所稱呼的，意為至尊的夫子），還有一個是主人（Master），就是僕人不能高過主人的那個主人。古時候的教師，其實都是 Master。尤其是你跟他學藝，他要是訓練你的性格，要你去打掃庭院，作些瑣事。別以為這與所學的毫無關係，其實作老師的就是藉著這些事來磨練學生的性情，使其能吃苦，能受教……有了好性格，才能學好技藝。學徒跟著師傅，在任何地方都可以作他的主人，在任何地方他都可以施教，雖是習藝，卻先學會作人，因此古時也稱師傅為主；所以聖經說：“學生不可高過先生，僕人不可能大過主人”，就是這個緣故。

明白在乎順從

有一個字在約翰福音裡出現最多次（五十五次）就是“know”字，中文和合版用“知道”“曉得”“明白”等三種譯詞，原文是同一個字；“真理”這個詞也出現了二十五次。可見作主門徒的人，要明白、要知道、要曉得；要曉得什麼？要曉得真理。這是在基督學校裡所學到的。作主門徒的人，不可以糊塗，必須在主面前學習真理。真理能使我們得自由、得釋放。今天許多神的兒女仍然受捆綁，就是因為沒有作主的門徒。所以約翰福音第八章三十二節說：“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為什麼主說你們必曉得真理？因為在上一節：“耶穌對信他的猶太人說，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主的這番話一面告訴我們，曉得真理的重要，因為真理能使人自由；另一面告訴我們，若要曉得真理（也就是神的旨意），就必須常常遵守主的道。

對於神的旨意，不在於知道，而在於順從。和受恩姊妹曾說：“明白神旨意的秘訣是百分之九十五的順服，剩下的百分之五就是明白了。”約翰福音第七章十七節祂說：“人若立志遵著祂的旨意行，就必曉得這教訓或是出於神，或是我憑著自己說的。”你看，祂的次序剛好跟一般人的次序相反。作主門徒的人，要曉得真理，要曉得神的旨意之前，一定要先立志遵著祂的旨意行。在基督的學校裡，不在乎知識的傳遞，乃在乎立志遵行祂的旨意；然後才曉得祂的旨意。所以，一般人的順服是在知道之後，但是屬靈的長進則是順服在知道之前。屬靈的原則是順服多少就知道多少；並不是知道多少才順服多少。這是基督學校的課程。這是約翰福音所指給我們看的。

在光中學生命的功課

此外，在約翰福音裡，“光”字也提了二十三次。凡跟隨主的，必須在光裡。你看約翰福音第八章所記淫婦被捉拿的事，那些人一直問主耶穌，要不要用石頭打死她。這分明是一個試探，故意為難主耶穌。因為主若說可以用石頭打她，那麼他們必說祂沒有愛心；如果說不要用石頭打她，讓她走罷，那麼他們就會說祂沒有把神的律法放在眼裡；因為根據神的律法，所有犯這樣罪的，都要用石頭打死。

面對那些抬頭挺胸來勢洶洶的控告者，主耶穌卻彎下腰來在地上畫字。我們不知道祂畫什麼字，只看見當那些人理直氣壯的時候，有一個人是謙卑的彎著腰。但那些人不住的要祂表示意見，祂便直起腰來對他們說：“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然後又彎下腰來，用指頭在地上畫字。在整個事件中，主好像沒有說多少話，但是事實上說了許多的話。所以你看見現場的人立即啞口無聲，並且是從老到少一個一個的都出去了。此刻他們的良心說話了。原來老年人是千瘡百孔，犯罪的經驗最多，所以他們的良心最受不了，先溜走了；少年人看見老的走了，也就溜走了；結果，聖經告訴我們，沒有一個人定那婦人的罪。然後，主耶穌就對眾人說：“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裡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

這件事發生在住棚節的時候，那是以色列人很大的節期，許多人聚集在聖殿門口。就在聖殿的廣場上有一座很大的燈檯（不是聖所裡面的那一座）燈檯一亮，光就從廣場中照出來。這是主耶穌說“我是世界的光”這句話的背景。接下去主說：“凡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裡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跟隨主作主的門徒的，必要得著生命的光。這光不是外面的，乃是生命的光。生命是會發光的，誰有生命的光呢？乃是作主門徒的人。今天我們所注重的，不是外面的知識得著多少，乃是裡面的生命有沒有發光。基督的生命在我們裡面，這個生命就是人的光。我們跟隨主，就是跟著生命的光走，就不在黑暗裡；當你得著這個光的時候，那就作主的門徒了。所以門徒的功課乃是生命的功課。藉此一步一步的與著有交通，我們在基督的學校裡，就學到美好的功課。

基督就是真理

再回頭看真理的意義。主說：“我就是真理”（約 14*6）彼拉多也曾問說“真理是什麼呢？”彼拉多不明白真理，但門徒們明白，因為主告訴他們說：“我就是真理”，古今中外所有的哲人，他們可以把真理告訴你，卻沒有一個人說“我就是真理”；所有的老師和他的教材都是分開的，只有耶穌基督和著的教材是合一的。耶穌教導門徒的時候，祂自己就是教材，就是教導的主題。祂不是把一個真理給我們，祂自己就是真理。所以若有人問說，到底約翰福音記載，門徒們學了些什麼呢？我想保羅在以弗所書第四章二十節的話就是最正確的答案。“你們學了基督，卻不是這樣。”基督學校所學的內容乃是一個人。你我不是學某一個主題，真理、道路、生命都是一個人，光也是一個人，所以保羅說：“你們學了基督”。我們跟隨基督，乃是學基督。有人學物理，有人學化學，有人學畫，有人學琴，而我們是學基督的。世上的老師，他的才藝和“人”是分開的，而我們的主所教的，和祂這“人”是分不開的。祂就是光，祂就是真理，祂就是道路，祂就是生命。我們所學的不是關於基督，我們所學的乃是基督。這是約翰告訴我們的。主耶穌說：“祂就是道路，就是真理，就是生命。”我們一直在基督外面找路，直等到有一天，我們看見除了基督沒有道路，這才披麻蒙灰說：“主啊，赦免我們！我們一直在禰以外找道路。我們以為生病了找醫生就是路，結果醫生那裡也沒有路，惟有禰才是那條路。我們一直在基督外面找生命，以為聚會熱鬧一點，活潑一點就是生命，結果不是；一直等到有一天，我們看見離開基督就沒有生命。那不只如此，我們一直在那裡找真理，我們以為如果明白國度的真理，明白教會的真理，明白聖靈的真理，如果我們明白揀選的真理，那就好了，就算學會了。來到基督的學校裡，聽見主說：“我就是真理”，離開基督你找不到真理。在基督的學校裡，我們所學的乃是一個人。”

基督是一切

主說：“我是好牧人”（約：10*11）祂的杖，祂的竿都安慰我。又說：“我就是生命的糧”（約6*48），你讀遍古今中外書籍，能不能找到一個人敢於誇口說：“我是世界的光”、“我是好牧人”、“我是真理、道路、生命”？世上沒有一所學校像基督的學校一樣。因為在這所學校裡，我們所學的和別處所學的不一樣。主還說：“我是門”、“我是復活”、“我是真葡萄樹”。每一個功課都需我們一生去經歷。我們在基督的學校裡不是光學一些傳福音，得人如得魚的有效方法，我們整個的內容乃是基督。這是約翰福音非常特別的一點。

在約翰福音裡主講“我”字有一百二十次之多。我們要是講“我”的話，講得越多越羞恥。因為一個墮落的人，“我”是沒有什麼可誇的。但是我們的主講我，講得越多越是榮耀，因為祂就是神自己。我們的主從來不知道什麼叫作罪，所以當祂說到我的時候，乃是祂的榮耀。所以我們可以說，在基督的學校裡，我們所學習的內容乃是祂的“我”。但是不要忘記，每當我們看見主的時候都看見父。在約翰福音裡提到父也是一百二十次。祂說：“我與父原為一。”你每次看見主，不能不看見父。主的“我”所以是榮耀的，就是因為主每次說到“我”都是說到父。祂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藉著我才能到父那裡去。主總是把人帶到父那裡。雖然我們是來到主腳前學習，但是最後還是被帶到父那裡。所以整本約翰福音所啟示基督學校教材的中心，乃是圍繞著祂；基督是我們整個學習的內容。

訓練的步驟

前面說過，約翰福音開頭與結尾，都是主對門徒說：“來，跟從我！”的呼召，二者之間則是跟從主的道路；也可說是主訓練門徒的步驟。這條路有三個階段，也是整卷約翰福音的三個段落。第一段從第一章到第七章，第二段從第八章到第十二章，第三段從第十三章到第超二十一章。在第一段裡，出現次數最多的字是“生命”；第二段出現次數最多的字是“光”；第三最出現次數最多的字是“愛”。在英文裡，這三個字都是以字母“L”開頭的：“Life”、“Light”、“Love”。第一章說到“生命在祂裡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第七章說到“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活水江河乃是生命的江河。所以第一段是從生命開始，又於生命結束。第八章說到主耶穌對眾人說：“我是世界的光”；第十二章講光明之子；要人“應當趁著有光，信從這光，使你們成為光明之子。”所以第二段是從光開始，也於光結束。第十三章特別說到“愛他們到底”，然後主就為他們洗腳；第二十一章主問彼得，“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所以第三段的特點是講愛。這三段加起來，就是兩句“來，跟從我！”這條道路。可見這條路是生命的道路，是光的道路，是愛的道路。門徒的道路——行在靈中、光中、愛中

在第一段裡，約翰有一個重大的發現，他發現“神是靈”；第二段裡，約翰也有一個很大的發現，他後來告訴我們“神就是光”；到了第三段，約翰又發現“神就是愛”。這三個重大的發現就是約翰一生的職事。因為神就是靈，所以我們應當行在靈裡。這就是加拉太書第五章十六節所說：“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在基督的學校裡，都要看見神是靈；有了這個看見，很自然的就行在靈中，原文是“隨從靈而行”。第二段講到光。根據約翰壹書所解釋的，因為神是光，所以我們應當行在光中。又者，神既是愛，所以以弗所書第五章二節說：“要憑愛心行事”，也就是在愛裡行。所以在靈裡行，在光中行，在愛裡行；這一條路就是門徒的道路。

八大神跡的意義

我們有否足夠的力量，能以經過這所學校，行完這三段路程？你是否半途輟學，或考試不及格，程度跟不上？約翰福音在這一點上也給了我們最完滿的解答。約翰自己走這三個階段道路的時候，主對他作了最適時的幫助，讓他綽有餘力地行完一生似是艱難卻是榮耀的路程。所以在他的記載中，特別為我們提到八件神跡。其實主耶穌一共行了三十五件神跡，但是約翰福音只選了八件。就是為著解答上述的問題，讓我們這些人能跟得上基督學校的程度，完成所該學習的功課；最後被成全，模成神兒子的形像。

這八個神跡是：一、水變成酒；二、治好大臣將死的兒子；三、叫癱子起來行走；四、五餅二魚吃飽；五、在海面上行走；六、叫瞎眼的看見；七、叫拉撒路復活；八、一網一百五十三條大魚。八個神跡很平均的涵蓋了整卷的約翰福音。他不照馬太福音的模式，特別集中主耶穌在山上的教訓，或者一口氣講了十個、八個神跡；而是把這八個神跡分散在整卷約翰福音中。這就說出，在這三段路程中，因著神跡的及時幫助，讓我們得以安然通過。

兩相成對的啟示

這八個神跡雖然散置在約翰福音中，卻有一個很奇妙的架構。這架構是第一件神跡和最後一件神跡遙遙相對成為一組；第二件與倒數第二件相對，也成為一組；第三件與倒數第三件，第四件與倒數第四件都相對成為一組。這種架構就好像猶太人所用的燈檯；第一支和最後一支一般高；第二支和倒數第二支一般高；第三支和倒數第三支一般高；最後是中間兩支最高。所以你若仔細查讀這八件神跡，必發現這不是約翰信手拈來的事，而是聖靈刻意的安排。

現在我們且從這八件神跡的內容，來看它們彼此成對的事實。第一件神跡說他們沒有酒了，最後一件神跡說門徒們沒有魚了。因為主來了，水就變成酒；因為主在岸上出現，他們就得著一百五十三條大魚。兩件神跡都說到一些人圍在一起用餐；前者聖靈說是“顯出祂的榮耀來”，後者則說是要顯出祂的自己。很顯然的，這兩件神跡是並比且形成一組的。

第二件神跡是大臣的兒子病得醫治。那裡你看見不是病人來禱告，而是他的父親來禱告。倒數第三件是拉撒路從死裡復活。這也不是本人來求主，乃是他的姊妹們打發人來告訴主。當這兩件重大事情發生的時候，主都不在場；前者主在迦拿，那病兒在迦百農；後者主耶穌在約但河外，而拉撒路在伯大尼。結果，那將死的病人因著父親的禱告，就不必死了；已死的拉撒路因著馬大和馬利亞差人告訴主而復活了。你看二者都是講到死，結果一個不必死，一個從死裡復活，所以很自然的形成一組。

再者，馬大打發人去告訴主，意思是希望主一聞訊，立即十萬火急，趕來探望。沒想到是急驚風碰到慢郎中，主故意耽延兩天。祂是算好了的。對於這件事，祂好像沒有聽禱告；對於那大臣的請求，也是這樣。那大臣求主說，你好不好下去，按手在他身上，使他痊癒？但是主不聽這個禱告，而說，現在就好了；祂不需要是這麼一趟。那大臣以前見過主按手在病人身上，病就好了，所以也作如此請求；但我們的主作事並非一成不變的，祂不一定照著人所以為的方法。所以你看見這兩個禱告，主似乎都沒垂聽卻又都聽了。其中必含有很重要功課，是每一個作主門徒的人都該學習的。

第三件神跡是叫癱子起來行走，倒數第三件是叫瞎子看見。這很明顯的也是相對的形成一組。最後是五個餅二條魚叫五千人吃飽，與祂在海上行走形成一組。聖靈把這八個神跡很對稱的安置在約翰

福音裡，背後一定充滿了屬靈的意思。乃是提醒我們，雖然我們走主道路至終目標是被模成神兒子的形像；但是憑著我們自己是無望的，我們常常是沒有魚了，病倒了，途中起風浪了……一切到了盡頭、束手無策、無助無援，但是感謝主，神的指頭一干預，（在聖經裡，神跡就是神而動了祂的指頭）結果，後來的酒更香醇，一無所有卻得著一百五十三條大魚，癱子起來行走，瞎子能以看見，將死的恢復健康，已死的得以復活。

然而我們常常是能相信主的能力，卻不能相信祂的智慧。主動一個指頭，改變我們的環境，或抑制一種病菌，都很容易，最難辦是我們這個人。所以許多時候當主要為我們行神跡以前，必先改變我們這個人。對主來說，叫拉撒路從死裡復活，比改變馬大容易得多；主只要一喊：“拉撒路出來！”他就出來了，但是像馬大那樣充滿了自己的人，主聽她的禱告之先，必須改變這個人，因此主不照著她的方法。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無法解釋許多臨到我們身上的事。因為我們同是能相信主的能力，也知道禱告的重要，然而都是照著我的方法來禱告，照著我的時候來禱告。我們就像雅各一樣，沒有一次神不失敗的，因為每次都是照著我們的意思。然而就是照著我們的意思，事情也不一定能成功，我們不一定能如願。當然，我們的主沒有難成的事，但是祂的最大神跡乃是把我們模成神兒子的形像。最大的神跡——使門徒能彰顯基督

我們這個人實在太難了！如同約拿一樣，難到一個地步，連魚都受不了，非把他吐掉不可；所以只在魚肚裡待三天三夜。這人堅持己見，神叫他往東，他偏要往西；這豈不也是我們的難處？因這緣故，祂行神跡之前，不聽我們的禱告，否則就是溺愛，對我們反而有害。然而，祂雖然不聽最後還聽了。不是照著馬大的意思，而是照主自己的意思，在拉撒路身上得著了榮耀，現在馬大還能說什麼？她看見主的榮耀，也看見自己原先的意見是何等的愚昧。拉撒路活著且坐在筵席上就是美好的見證。這整個過程都是主在我們身上所作的。今天我們怎能走完這條道路呢？你看見從頭到尾都是神跡。因為主動了祂的指頭，推動我們的環境，更改變我們這個人。所以我說，最大的神跡就是基督在我們裡面完全得著彰顯。

這八件記在約翰福音裡的神跡，當約翰回憶以往，或者今日我們向前看的時候，在屬靈的意義上，都是一樣的。在跟隨主的道路上，乃是一連串的神跡不斷的供應與扶持。不是我們付了多少代價，能使水變成酒。乃是因為主上了十字架；祂被投入酒醱，美酒終於流出。後頭何來好酒？我們怎能被模成神兒子的形像？是誰出了代價？這個學費是誰付的？乃是我們的主在十字架上付了重價。所以今天如果我們在主的手裡學一些功課，請記得，每一個功課的代價都是昂貴的。

誰付昂貴的學費？

當老約翰回顧以往一個世紀以來走主的道路，他不能不想起這八件神跡。現在他快要畢業了，一生的路程已近終點；對約翰來說，他所以能到今天的地步，同伴們一個個離開了，他仍舊維持走在這條路上，這全是因為主動了祂的指頭；一切都是主的恩典。猶記得第一次他的師傅說：“看哪！神的羔羊。”他終於看見了。他是最後一個離開十字架的。我相信沒有一個時候像他在十字架旁更令他想起師傅所介紹的話。眼前這只羔羊正為他流血，他的印象無比深刻。難怪只有約翰記說，一個逾越節，一個逾越節，又是一個逾越節。逾越節就是逾越羔羊的血。

因著他所記的三個逾越節，我們才得知他們跟隨主三年半了。從他們經過幾個逾越節，就知道跟

隨羔羊多久了。約翰在啟示錄裡說：“羔羊無論往哪裡去，他們都跟隨。”難怪只有約翰福音告訴我們，主耶穌在地上教導門徒三年半。那是怎麼計算的？老約翰告訴我們，是憑著羔羊來計算的。約翰一輩子跟隨羔羊；不分時地，他都跟隨。因著主在十字架上，付了最昂貴的學費，我們才能在基督的學校裡；一個功課又一個功課的學習。所以今天主若給我們一些功課，而我們不肯好好的學習，那真是對不起主。但願我們有時挨打不是平白的，有時受苦也不是徒然的，總要讓基督在我們身上日日加增。

第四章 從泥土到石頭

——門徒訓練的初階

讀經：約翰福音第一章二十六至二十九節，第五章一節，
第二章第十七節，第三章二十九至三十節

事實概要

從本章起，我們分別從門徒跟隨主的三個階段中，來看主讓他們學到哪些功課。

前面說過，第一階段開始于約翰福音第一章，安得烈和約翰先遇見主，然後安得烈找到彼得、約翰找到雅各。接著主又遇見腓力，同時遇見了拿但業。是主耶穌主動地找到他們呼召他們，於是門徒們就跟隨主了。但是初時他們的跟隨乃是若即若離的，並沒有和主同住。（39節說這一天便與祂同住，但過後他們又分開了）他們仍然各自擁有職業，只在節期或重要活動時，才與主同行。

主耶穌出來工作最早的記錄就是在迦拿把水變成酒的那段故事。那一次娶親的筵席耶穌的母親在座，祂的門徒也被請去赴席。其實不是十二個門徒都在，只有幾個門徒與祂同行。這時大概是年初。這事以後，主與祂的母親、弟兄和門徒都下迦百農去，在那裡住了不多幾日（2*12）接著是那年初的逾越節，就是春天的時候，主耶穌到耶路撒冷去，就發生潔淨聖殿的事。約翰福音第二章二十七節說：“祂的門徒就想起……”，可見那次主耶穌在耶路撒冷也有幾個門徒跟祂在一起。到了那年夏天的一個晚上，尼哥底母來見主耶穌，主與他談到重生的事。這件事是別的福音書所沒有記載的，卻是非常重要的。（因為約翰自始就跟隨主，所以第一階段的事，他的記載最詳細；馬可則是從第二階段開始記載的）。這事大概也發生在耶路撒冷。第三章二十三節之後，主耶穌和門徒來到猶太地，就住在那裡，並為人施洗（主耶穌沒有施洗，是祂的門徒施洗）這段時間約有八個月。接著祂到加利利去，一定要經過撒瑪利亞，於是發生約翰福音第四章在敘加井旁和撒瑪利亞婦人談道的事。這事經過的時間很短，只有幾天。其實主耶穌這一次到加利利，應從約但河東上去，但為供應撒瑪利亞婦人的需要，祂不避諱的經由撒瑪利亞，而作了敬拜意義的重要啟示。這是第一階段的事實概要。

四個基本功課

在第一個階段裡，門徒們最少學到了四個主要的功課。這些功課都是很基本的。也可以說是每一個跟隨主的人都需學習的。這些基本功課有如房屋的根基，其重要性可想而知。有的基督徒得救後，

路走得特別平穩，靈命長進特別快，才幾年工夫，已經超過蒙恩得救幾十年的人，究其原因，就是他在基本的功課上沒有忽略。所以今天我們幫助新蒙恩信徒，最好的路就是當初主訓練門徒的四個最基本的功課。

一、看哪！神的羔羊

第一個基本的功課是“看哪！神的羔羊。”約翰也好，安得烈也好，他們所學的是代表古今教會所學的。凡是第一次遇見主的人，都是學這個功課。對於一個中國人，聽見這句話，不會有太深的印象，但是對於猶太人，就完全不同了。猶太人無論老少都明白，“神的羔羊”就是逾越節的羔羊，是他們賴以得救的。約翰在啟示錄裡告訴我們說：“羔羊無論往哪裡去，我們都跟隨。”他作了羔羊的跟隨者。一個基督徒得救的開始，就是聽見“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說得更明白一點，就是接受十字架的工作。猶太人知道，因著那只羔羊的被殺，他們的長子（代表人的天然能力最強壯的表現）才得以免死，全家也才得以從埃及地法老（代表撒但）手下釋放出來。今天我們回想自己蒙恩的故事，也不禁希奇主的恩典。當初被挾制在黑暗的權勢底下，絕對沒有可能擺脫。有人醉心於佛道邪術，有人沉迷於燈紅酒綠，更有人為諸般罪惡所困，不能自拔，但是神藉著神跡救了我們。這福音的大能把我們從為奴之地拯救出來。因為我們接受了耶穌基督的寶血，神的憤怒就越過去了。將來那白色大寶座的審判，我們也不必經過了。

1· 聖潔沒有瑕疵

神的羔羊是聖潔沒有瑕疵的。祂曾經過猶太教各階層人士及官府詳細察驗（太 21、22 章），均查不出有什麼錯失來，最後彼拉多代表這許多人站起來，宣告說：“流這無辜人的血，罪不在我；我查不出這個人有什麼罪來。”這是代表全人類告訴全宇宙：這羔羊乃是沒有瑕疵的。然而祂仍然被釘十字架。到了正月十四日，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為我們完成了救贖的工作。逾越節的羔羊已經擔當了我們的罪，承受了所有的憤怒和咒詛，留下平安給我們。這是我們所學的第一個功課——“看哪！神的羔羊。”

2· 體認神救贖的大愛

前面說過，只有約翰福音記載有三個逾越節，讓我們因此對主耶穌一生有準確的認識；也可由此算出他們跟隨主有多久。約翰覺得羔羊是他整個生活的根基；他跟隨主多少日子的計算，是用羔羊作基準的。所以他的一生可用十字架來解釋。沒有一個人比約翰看得更清楚逾越節的羔羊是怎樣被掛在木頭上，因為他是最後一個離開十字架的；其他門徒都逃走了，但是約翰回到十字架底下，所以對於十字架的圖畫，沒有一個人比他看得更清楚。因此到了約翰壹書的時候，他說“神就是愛”，因為這一幅圖畫，是他永生難忘的。在第一個逾越節之前，他聽見“看哪！神的羔羊”而跟隨了主；在第三個逾越節，這神的羔羊真的出現了。以前是影子，現在他親眼看見；他看見主掛在天地之間，看見人用槍紮主的肋膀，有血和水流出來。當老年的約翰回想這幅圖畫的時候，他沒有辦法形容，聖靈給他一句話：“神就是愛”。我們這些人所以有前途，所以有路，乃是因為神救贖的大愛。

今天我們這班人是羔羊的跟隨者。“看哪！神的羔羊。”沒有一個人蒙恩得救而可以不講十字架。我們怎能站在神面前而不被擊殺呢？只有一個原因，就是大祭司來到了聖所，是帶著血的。沒有一個人不是靠著血來到神的面前。感謝主，我們是從羔羊開始的。因祂背負世人罪孽，祂在十字架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所以父神擊打祂，離棄祂。是祂為我們喝盡了所有的苦杯，是祂說“成了！”祂已

為我們嘗盡了地獄的苦楚，以致我們永不再渴。這就是為什麼基督徒的家庭或個人，總是好酒擺在後頭。從前我們在罪中，無論家庭，無論個人，都沒有和平，都沒有安息；但是基督徒是越後面越甜蜜，只因基督把好酒留給每一個人。這就是“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的意義。

3· 阿撒瀉勒——不再紀念

在舊約的時候，利未記第十六章說到有一隻羊，被送到曠野裡沒有人煙的地方，人再也找不到它。這就是說到我們的罪已被除淨，不再被紀念。那只背負罪孽的羔羊，已被放到沒有人煙的地方，我們的罪似被埋到太平洋一樣，神都忘記了。現在沒有誰還能控告我們。所以不可上撒但的當，他雖不甘心，時而在良心裡控告你，向你嘮叨，你要告訴他羔羊贖罪有效的事實，並斥退他。

不錯！我們必須承認是個罪人，蒙了主恩。保羅到了晚年還承認自己是個罪人，且說是罪人中的罪魁。（在希臘原文用的是現在式，意即他蒙恩那麼多年還承認自己是個罪人）奧古斯丁每天晚上念誦寫在牆壁上的詩篇第五十一篇（大衛犯罪以後悔改的詩篇），那是引我們回想主在我們身上所作的，結果只叫你看見那負罪的，羔羊已消失在曠野。所以“看哪！這是神的羔羊。”是基督徒非常重要的根基。我們能以來到神面前而不被擊殺，都是因為羔羊的賣血。哈利路亞！

’ 二、“我是真葡萄樹”

那第二個功課就是門徒在迦拿婚筵中所學的。聖經說：“這是耶穌所行的頭一件神跡……顯出祂的榮耀來，祂的門徒就信祂了。”坎伯摩根告訴我們，這個信字不僅指信，還兼指服；意思是他們不僅信了，並且順服了。這就是主帶門徒們參加迦拿的婚筵的原因。這回，他們所學的功課是看見主耶穌的榮耀。主耶穌把祂的榮耀向門徒稍微彰顯一下，他們就知道他們所跟隨的不是蘇格拉底第二，不是孔子第二，而是榮耀的主。

解經有一個重要的定律，就是聖經中第一次提起的原則。迦拿婚筵變水為酒的神跡是主所行的第一件神跡，這可作為主所行的三十五個神跡的解釋準則。

1· 神跡是超自然的

有人說，神跡是違反自然律的；其實不然，神跡是超自然的，並不違反自然。固然，主耶穌是全能的神，祂一伸手，事就成了；然而，祂從來不作違反自然的事。那些說神跡是違反自然律的，根本是不相信神跡的人。他們認為沒有一件事可以違反自然律，所以根本就沒有神跡。但是世上沒有一個人，包括愛因斯坦在內，能以告訴我們，他已經知道所有的自然定律，因此沒有一個人可以說沒有神跡。

聖經裡面的神跡都是超自然的，但是沒有違背自然律。如約拿三天三夜在大魚腹內，就有人說不可能，因為鯨魚的喉嚨只有橘子那麼大，不可能吞進一個人；而且鯨魚滿嘴都是牙齒，約拿經過它的口，怎可能還是完整的？（這是因有的英譯本把大魚譯成鯨魚）因此，他們認為聖經約拿書的故事不過是一則比喻，不是事實。其實地中海中有好幾種大魚是可以把人活吞進去的。甚至有一種鯨喉嚨很大，且沒有牙齒，曾在它的腹內板出一匹完整的馬。但大魚胃內有很強的酸，人如何生存？原來魚腹內有一氣腔，內中有氧氣，空間的大小足夠約拿站立、躺臥、在這種條件下，讓他生活三天三夜當然不成問題。

2· 水變成酒的神跡

主耶穌變水為酒的神跡同樣是超自然的。這事記在約翰福音裡面。我們且從約翰福音的話來解釋。第十五章開頭主說：“我是真葡萄樹。”這話並非否定地上的葡萄樹，說它們是假的。這裡的“真”在希臘文是“實際”的意思，其它的葡萄樹只是影子，只有主耶穌是實體。原來主耶穌這葡萄樹乃是標本，是當初神創造地上葡萄樹的藍圖。人看到地上的葡萄樹，就想起那作藍圖的真樹來。原來主要藉著宇宙萬物，來彰顯祂自己。所以當初創造葡萄樹的時候，祂就把那個軟體放進葡萄樹的裡面，“電腦”一激動，葡萄樹從發芽、生長到長成，每一個過程都根據那個軟體。所以現在只要觀察葡萄樹的點點滴滴，就能想起主耶穌的點點滴滴。這就是為什麼主耶穌說我是真葡萄樹。

葡萄開始成長的時候，它一面吸收地裡的水份，一面吸收空中的水份，經過幾個月，就結出又大又紅的葡萄來。然後果實被摘下放入酒醱裡。那時猶太人全家搬到園裡，許多雙腳踩在葡萄上，因被如此糟蹋，葡萄已不成形。它的汁液，從上酒醱池流到下酒醱池，它就成為供給在寒冬裡每個以色列人家餐桌上溫暖人身心的美酒。這是大自然界中將水變酒的故事，為時四個月。

主耶穌說祂是真葡萄樹，六石缸的水經過真葡萄樹，就變成酒了。不過主耶穌不是經過四個月，祂把時間縮短再縮短，變成幾萬分之一秒。就在幾萬分之一秒之內，水變成酒了。你看祂並沒有違反自然律。只是原來要經過幾個月的；現在祂把時間縮短了。祂把時間凝結住了，將門徒帶到過去的永世讓他們看見祂是創造的主。主最初的創造就是剎那之間的事。祂說有就有，命立就立，不過是一瞬間。祂創造葡萄樹的時候，目的就是要讓水變成酒。當初作的，今天再作，並沒有作一件新的事。祂現在所作的事是祂從前作過的。祂命定了自然律，並沒有自相矛盾，只是把時間縮短了而已。這就是神跡。

3· 基督徒不可違背自然律

每一個基督徒都是從神跡開始的，但我們要小心，不可忽略了神的定律。有的人為了愛主，晚上睡得很晚，早晨起得很早，每天只睡三、四個鐘頭。愛主是應該的，但不顧身體正常的需要是違反了自然的定律。臘燭兩頭燒的結果必定是不好的。你看見嗎？如果我們真是認識神的話，你看見我們的神，祂尊重祂自己的定律。祂創造了萬物以後，說，祂看見這一切都甚好。神不推翻祂的定律，我們怎可違反祂的定律？但是我們相信神跡。我們相信神是超自然的神。所以年輕的信徒切不可不管自己的身體，務要顧惜。

有人問說，基督徒可不可以自殺？當然不可以！沒有人可以糟蹋自己的身體。那麼基督徒生病了要不要看醫生？醫生是神用他們，把神在自然界裡的定律找出來給我們。這就是為什麼有時候一吃藥病就好了。嚴格說來，你要到神面前，然後神會告訴你要吃藥，還是不要吃藥；你要看醫生還是不要看醫生。請記得，千萬不要走極端！神造就我們、得著我們，巴不得要用我們。倪弟兄肺病很重的時候，後來他見證說，他不怕死，不過有個問題，為什麼主雕刻我？為什麼主給我這麼多，結果就讓我這樣走了？所以如果主要用我們的話，祂一定要多用我們、常用我們，有人不在乎能在地面活多久。不在乎能否長壽，但是，如果你愛主的話，也許你需要有一個禱告，告訴主說：“主啊！我為自己不求長壽；但是為著在禰手裡更有用，求禰把日子給我！”你看這一種長壽和一般的長壽大不相同，有人長壽，希望多抱幾個孫子，但愛主的人是活著為主。

總之，主耶穌沒有違反自然的定律，而是超過自然的定律。所以作為基督門徒的我們，就更不可

違背了。人如果執意把手放在火裡，就必定被燒焦。聽說在美國有一處禮拜堂，是講信心的。他們在禮拜堂門口，擺了好多毒蛇，然後要信徒赤腳進門，凡沒有被毒蛇咬死的，都是有信心的。這是極端。我們絕對看重信心；但信心乃是神說了，人聽見了。如果神沒有說，而人作了，那是試探神。我們要讓主的話常在心裡，知道什麼是信心；否則不過是盼望而已，若貿然去行乃是冒險，不是信心的行為。我們是從神跡開始，我們相信神跡。我們相信許多疾病，禱告能作醫生所作不到的。因著禱告，聖靈會讓你找到最合適的醫生，而不一定是最好的醫生。醫生找對了，問題就解決了。名醫忙得不得了，他沒有空為你仔細診察。不管怎樣，讓我們記得一件事，神負我們一切的責任。我們必須禱告。我們的醫生乃是從神的指頭開始。什麼時候神動了祂的指頭，什麼時候神就發生了。

4·主的時候

還有一點很重要。當祂母親提建議時，主耶穌說：“婦人！我與你有什麼相干？我的時候還沒有到。”為什麼主說我的時候還沒有到？那就是主耶穌把水變成酒的時候沒有到。祂是真葡萄樹，祂要經過酒醉，但不是現在。現在為著他們的軟弱，先把水變成酒；而真正變成酒卻不是那個時候。水變成酒必須是酒用盡的時候。現在這些酒還沒用盡，所以主耶穌在等，等，一直等到約翰福音第十二章，一群希臘人跑來說，我們要見主耶穌，那時，主耶穌說：“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意思就是說現在是水變成酒的時候了。為什麼？因為這些希臘人，本來是蘇格拉底的門徒，是伯拉圖、亞裡斯多德的門徒，他們發願要帶進人間天堂，結果現在他們要見耶穌。這些希臘的哲學家，經過五百多年的努力、奮鬥，結果發現這個世界還不是天堂。所以當全世界的酒用盡的時候，主耶穌說：“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現在主耶穌要上十字架，葡萄要經過酒醉，酒就流出來。

今天我們所得著的，僅是主耶穌擔當我們的罪，福音的另外一面是，因著主從死裡復活，祂把祂永遠的生命，就是葡萄酒的生命賜給了我們。所以我們是把好酒留在後面。罪是消極的問題，但是現在葡萄酒的供應是積極的。葡萄酒是經過兩個酒醉；上面一個酒醉代表死，下面一個酒醉代表復活，我們的主經過死而復活，葡萄美酒，就像長江大河一樣，湧流出來。現在我們的人生，是個美滿的人生。我們都能作這樣的見證。因為主耶穌就是真葡萄樹，一經過祂，人生就美滿了。

罪的問題得到解決，就好像洗淨一個髒茶杯，但是這個茶杯若會說話，一定說我裡面還是空的；一直等到茶杯裝滿了茶，它才說，我終於滿意了。當初神造人是有一個目的，就是要住在人裡面作生命。“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等於茶杯髒了，主耶穌把我們洗乾淨；我們的罪被丟在曠野，且得因信稱義，我成了何等的人！這只是消極的。等到杯子裡面充滿了茶水，才算完滿。基督徒的生命所以是完滿的，乃是因為葡萄把它自己美麗的生命舍了，並且分給我們。因祂經過酒醉（十字架），把復活的生命賜給我的，我們才有了好酒留在後面的人生。這是門徒所學的第二個功課。

三、看哪，羔羊的忿怒

1·作祭物的羔羊

第三個功課就是過節的時候，主耶穌到了耶路撒冷，並作潔淨聖殿的工作。當時聖殿中擺攤位作買賣情形是有其特殊背景的。原來照神的旨意，在摩西五經中已有明示，以色列人如果犯罪了，一定要牽牛或牽羊來獻祭。到主耶穌的時候，他們仍舊守此禮儀。但是此時社會情況不一樣了，因為早期以色列人集居迦南地，甚少旅行，所以他們就地牧養牛、羊，耕種田地，到了過節的時候，把土產和

牛羊帶來，犯罪的就把牛羊交給祭司檢驗並為他們贖罪。所以他們的奉獻和贖罪生活，在平常就作好的。可是到了主耶穌那個時候，許多猶太人散居國外，回到耶路撒冷路途遙遠，翻山越嶺，舟車勞頓，所以不可能牽著牛羊來。為著方便這些遠道的朝聖客，就許可在聖殿裡面擺設牛羊鴿子攤位，讓他們就近購買。在橄欖山上也有賣牛羊的。可是那些在聖殿裡的生意人，已經和祭司串通好了，因為獻祭的牲畜必須通過祭司的察驗，凡在殿裡買的，祭司就說可，在橄欖山或別處買的，祭司就百般刁難。因此，大家都在聖殿裡買，祭司便發了財。

自從祭司訂了這個方便辦法之後；以色列人就不需要豢養牛和羊。凡留心豢養牛羊的，就是承認自己是罪人，需要贖罪。所以他整個生活需要有代替的，否則沒有辦法在神面前蒙悅納。但是現在大家都不需要養牛羊了，若有養的，只是為自己食用而非為著獻祭。

至於那些兌換銀錢的，是因為來到聖殿的人，都需付殿稅，每人是半個舍客勒。雖然可以用等值的錢，但是羅馬或別國的錢幣，上面都有偶像，是不被祭司接受的。因此也是為著方便他們，就有人在殿裡擺設兌換銀錢的桌子。這事相沿已久成為傳統，沒有人動得了；誰動了，就是動了祭司，所以也沒有人敢動它。這時，主耶穌來到，聖經告訴我們說，祂就拿繩子作成鞭子，把牛羊統統趕出去，倒出兌換銀錢的人的銀錢，推翻他們的桌子；又對賣鴿子的說，把這些東西拿走，不要將我父的殿當作買賣的地方。祂的門徒就想起經上記著說：“我為你的殿，心裡焦急，如同火燒。”

2 · 忿怒的羔羊

我說過，沒有一個人對於主是羔羊的印象比約翰更深，他第一次看見主，發現祂是那樣的溫柔；但是今天這只羔羊拿著繩子，推翻桌子，把他們統統的趕出去。有的人說，這時主耶穌的眼睛一定冒著火花，面容威嚴，心裡面充滿忿怒。到了晚年，約翰在啟示錄裡有一句話說：“羔羊的忿怒”。人都知道獅子有忿怒，但羔羊怎麼會有忿怒呢？等到羔羊忿怒的時候，那是太嚴重的事了；表示這件事已經壞到無可救藥的地步。一面我們的主充滿了愛，但祂並不是沒有忿怒，世上的人遲早有一天要看見什麼叫作羔羊的忿怒。到了那一天，他們喊說山岩哪！倒在我們身上，遮蔽我們吧！但是在門徒的眼中，不需要等到將來，他們自己看見羔羊的忿怒。我相信那幅圖畫留給他們永難磨滅的印象。這位充滿憐憫、溫柔、和藹的主耶穌，他們作夢也沒有想到，竟然顯出忿怒，為要除去所有的不潔。所以，主在耶穌潔淨聖殿的工作，是我們蒙恩得救以後，必須學習的重要功課。

3 · 神的殿——我們的身體必須潔淨少

聖經說，我們的身體是神的殿（林前 3*16），所以要在我們的身體上榮耀神。聖殿分為三部分；最外面的是外院，裡面的是聖所，最裡面的是至聖所。我們這個人也是這樣，外面是身體，裡面是看不見的人格，最裡面有個靈，是與神交通的宮能。那麼非常重要的一件事，如果主愛我們的話，他一定要作潔淨聖殿的工作；每一個蒙恩得救的人，主一定要把那些牛、羊、鴿子從我們的身上趕出去；當然也包括罪，初時特重在除罪。主一定要把我們裡頭的罪趕出去。不錯我們不再受審判，因為罪案已經消除，但是基督徒還要過一個勝過罪惡權勢的生活。所以祂讓我們看見羔羊的忿怒。

我常常覺得父親的威嚴遠遠趕不上母親的眼淚。母親的眼淚發自至愛的怒氣，常令兒女更加害怕。除非我們不認識主的愛，如果知道主愛我們有多深，祂不容忍我們的眼睛裡面有一點點的沙粒。因著這個緣故，我們必須在主面前作一個勝過罪的人；我們必須與聖靈合作，推倒我們裡面所有兌換銀錢

的桌子，叫罪在我們裡面一點的地位也沒有，叫肉體在我們的裡面一點點的地位也沒有。這是每一個基督徒蒙恩得救以後一定要學的功課。所以哥林多後書第七章一節說：“親愛的弟兄啊！我們既有這等應許，就當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敬畏神，得以成聖。”聖經提到這些事，一面叫我們要潔淨，一面叫我們要逃避；逃避是不要給罪有任何的機會。無論弟兄或是姊妹，都當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敬畏神得以成聖。這裡的成聖是特指行為說的。不錯！我們裡面有了聖潔的生命，但是外面還應有聖潔的生活。當潔淨自己意思就是說與聖靈合作，讓聖靈除去我們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不僅身體不玷污，魂也不受玷污。這就是主潔淨聖殿的工作。

4·人非聖潔不能見神

看帖撒羅尼迦前書（一處最年輕的教會，他們所學的功課，就像作門徒起初所學的功課一樣）第四章三節：“神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為聖潔，遠避淫行。”許多時候我們要明白神的旨意。什麼是神的旨意呢？帖撒羅尼迦前書告訴我們，神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為聖潔。這個聖潔不只是指著靈魂的聖潔，也是指著身體的聖潔，因為下文就是說到和體有關的行為，如遠避淫行，並說：“各人曉得怎樣用聖潔，尊貴守著自己的身體，不放縱私欲的邪情，像那不認識神的外邦人。”所以你看見，神對於她的兒女，第一個要求就是要潔淨這個聖殿。

美國德州有一種樹業，當它剛剛長大的時候，有一定的角度往下傾斜，且一定是南北向的。人到晚上進入樹林，摸不清方向，只要看那樹葉，便不致迷路。但是等它老化一點，葉面上沾了灰塵，很希奇，它就失去方向了。當它純潔的時候會指方向，有了一點沾染，它就迷失了。這正如我們在主面前，若失去純潔，就必失去了方向；就沒有辦法告訴世界上的人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因為自己在罪惡當中。所以這是每一個基督徒都要學的功課。

某電視佈道家追求聖靈充滿，傳福音非常有恩賜，卻不幸一再跌倒。有的人問他何故如此陷入罪中無法自拔？他說，我同樣問自己已經問一千次了。今天我們蒙拯救的路在那裡？惟一的路就是讓聖靈在我們身上作潔淨聖殿的工作。嚴格說來，這個功課是跟隨我們一生的。我們的身體乃是神的殿，聖靈就住在我們的裡面。我們是被創造，為裝神的器皿。奧古斯丁曾經這樣說：“我的心是為禰而被造的，它永遠不能得著滿足；直等到我心安息於你。”世界上的東西，不能滿足我們，一直等到我們遇見主為止。這個聖殿乃是為著神的同在。什麼時候我們求方便，抄捷徑，用了代替品，罪惡、肉體就都出來了。同樣的，在教會中一切不合乎神心意的東西，那些為叫我們敬拜更方便，為著群眾的需求，改變了神當初的旨意，表面上似是幫助人，結果反而把人帶離開了神當初的旨意。要記得我們的主“為你的殿，心裡焦急如同火燒。”這是門徒所學的第三個功課。

四、看哪！新郎

這事以後門徒和主耶穌一同到了猶太地，在那裡居住施洗。然後約翰在靠近撒冷的哀嫩也施洗，因為那裡水多，眾人都去受洗。那時約翰還沒有下在監裡。約翰的一個門徒和一個猶太人辯論就來見約翰，說拉比，從前同你在約但河外，你所見證的那位，現在施洗，眾人都往祂那裡去了。約翰說若不是從天上賜的，人就不能得什麼。我曾說我不是基督，是奉差遣在祂前面的。你們自己可以給我作見證。娶新婦的就是新郎；新郎的朋友站著聽見新郎的聲音就甚喜樂；故此我這喜樂滿足了。祂必興旺，我必衰微。（參約3*22-30）這段話是施洗約翰的見證。使徒約翰最早看見的是神的羔羊，接著祂看

見真葡萄樹，然後他看見羔羊的忿怒，這一回他先前的老師又指引他：“看哪！新郎。”“娶新婦的乃是新郎。”這是門徒們初期跟隨主所學的第四個功課。

1·施洗約翰的榜樣

主耶穌和門徒們在一個地方施洗（其實是門徒們施洗），因著耶穌出現了，有人就告訴約翰說，你所見證的那位，現在施洗，眾人都往祂那裡去了。換句話說，本來有成千成萬的人來到你這裡施洗，但是因為你說“看哪！神的羔羊”，結果人都到祂那裡去了。本來在你身邊的約翰、安得烈，現在也作了祂的門徒。約翰如果不作主耶穌的先鋒，他如果沒有推介我們的主，你看他的服事是多麼的成功，有那麼多人在他那裡。但是現在呢？人都往祂那裡去了！然而這是他的見證，這是他的工作。他如果站在講臺上，你叫他講什麼道？他不能講別的，他惟一的道就是“看哪！神的羔羊。”但是你知道，講這句話要付什麼代價？他一說“看哪！神的羔羊”兩個最年輕的得力助手不見了；他們跟隨了主耶穌。如果他不這樣說，約翰、安得烈還在，許多人都在；多少人圍繞著；你看神的祝福是何等的大！但是因為他作了誠實的見證，因為他告訴人說，這就是基督，那以後要來的比我更大，我就是給祂解鞋帶也不配。結果，約翰的人慢慢減少了；本來是生意興隆的，現在是門可羅雀，因為“生意”都跑掉了。你只要不作那個見證，就必沒有問題，你可以保持成功。

誰記載這一段歷史？是約翰。施洗約翰是他先前的老師，所以他的感受最深刻。別的书卷裡你聽不見這聲音，沒有一個人比約翰認識施洗的約翰更清楚。有其師必有其徒，你參讀四福音，會發現安得烈和約翰非常的像施洗約翰。他寫了約翰福音，我們還不易看出是約翰寫的，只告訴我們說，是主耶穌所愛的那門徒；你看約翰不見了。這怎麼回事？他信了主，自己反而不見了；他寫了整本約翰福音，而只告訴人說，你們注意這位基督就可以。

安得烈也是這樣。他是第一個蒙召的，所以教會歷史中稱他是第一門徒。現在年輕人喜歡第一，最喜歡作別人所沒有作過的。甚至在婚禮的儀式上也別出心裁；有人吊在旗杆上結婚，有潛水結婚，有人跳傘結婚……花樣百出，不一而足；無非是想出奇制勝拔個頭籌。在教會歷史裡，如果主耶穌是新郎，祂所娶的第一個新婦就是安得烈。安得烈帶他的哥哥歸主；但自從他的哥哥來了以後，聖經再提到安得烈時，乃是說“彼得的兄弟安得烈”。他本來是第一的，結果千錯萬錯，把他哥哥找來，自己變成第二；其實是排在第四。聖經記說：彼得、雅各、約翰，然後安得烈。如果他不去找彼得，必定維持第一，彼得一找來，他就退居第四。但是感謝主，這正是安得烈的特點。他永遠是站在引進的地位。就好像在婚禮中最引人注目的人理應是新郎跟新婦，但如果作招待的穿著、打扮特別搶眼，賓客就會誤以為你是新郎。所以不要弄錯了，今天我們是把人引到新郎的面前。

2·娶新婦的就是新郎

若仔細讀安得烈的故事，非常令人受感動。你記得那一次成千上萬的人聽主講道，在群眾雜亂中，誰能看見有一個小孩帶著五個餅二條魚並引到主前？是安得烈。有一次一些希臘人說我們要見主耶穌。是誰引他們見主耶穌？是安得烈。安得烈蒙恩得救以後；他學一個功課：我不是中心！我只能把人帶到基督那裡去，我居第一、第二、第三、第四都無關緊要。今天在教會裡，為什麼許多人爭誰大呢？就是沒有學這個功課。這是跟隨主所必要學的一個功課。你永遠要看見，你是站在招待的地位，我們的任務是把人帶到主那裡；我不過搭一座橋，讓別人可過河罷了！不要氣憤怪罪別人過河拆橋。

這座橋是該拆的！橋拆了人才能安定在基督那裡。我再說我們不過是橋，讓別人踩在我們的頭上，讓別人的車輛在我們的身上輾過；只要他們走到基督那裡。這是我們今天所該學的。約翰和安得烈是從哪裡學的？是從他們的老師，施洗約翰學的。許許多多人都到主那裡去，約翰有沒有生氣呢？沒有！他怎麼說呢？娶新婦的，就是新郎。我不是中心，我不過是招待的，我們的主才是新郎，新郎的朋友站著聽見新郎的聲音就甚喜樂。

當初猶太地的婚禮，是新郎的朋友把新婦交給新郎。新郎接過新婦之後，便開始說話了。新郎開始說，就表示他接納他的新婦。這個時候，新郎的朋友，一聽見新郎的聲音，就喜樂了，而且他們的喜樂滿足了。現在約翰告訴人說，我所作的，不過是把我的約翰，把我的安得烈，把這許多人都帶到基督那裡。這些是新婦，娶新婦的不是我，是新郎，現在我把他交在新郎的手中。當他們兩個相遇，當我聽見新郎的聲音，說願意接納他的時候，我心裡就滿足了。所以我身邊的許多人不見了，我兩個最好的助手不見了，我本來是門庭若市，現在變成門可羅雀；感謝主，我失敗了，但是主成功了。因此，在最後，他有個禱告說：“祂必興旺，我必衰微！”這應該是每一個基督徒的禱告。但願我越過越減少，好讓祂更多的加添！這是門徒初階所學的第四個功課。

第五章 跟從主的秘訣 ——走眼前的一程

讀經：約翰福音第一章四十三節；提摩太前書第六章十六節

按部就班

前面說過，在門徒跟隨主的第一個階段，他們和主是若即若離，只在重要的節日與主同行！他們仍舊在他們原來的職業上；打魚的仍舊打魚，撒網的也仍舊撒網。從我們的眼看，他們的跟隨似乎不完全，其實這一段經歷非常的重要。我們用“若即若離”一詞也許不十分恰切，然而這對主來說一點難處也沒有。所有順服的功課都是最簡單的。如果在簡單的事情上沒有學會順服，就不可能成為一個完全的學生。我們通常會有一個錯誤的觀念，以為要跟隨主，就必須是“全時間”，要把職業完全拋下。因此在許多神的兒女心中，有了很大的掙扎，一面覺得主的愛那麼大，他應該把一切放下，日日夜夜都來跟隨主；另一面，又覺得呼召不是很明顯，不能果決的放下。其實主的帶領不是這樣，看當初門徒們第一階段跟隨主的情形便清楚了。

不錯！我們向主的奉獻應該是完全的，撇下一切跟隨主不是生活方式的問題，乃是我們向主的心是否絕對。讓我們記得，如果今天主呼召你，而你仍在提比哩亞海邊打魚，仍在你的職業上，這並不是表示你沒有跟隨主。你看主怎麼帶領門徒：祂是一步、一步的，而非三級跳式的帶領。（十二個門徒中，只有馬太是第一天開始，就把所有的都撇下）連彼得都是一步一步走的。所以我們無需自訂模式，以為惟有像馬太式的跟隨才是完全的。事實上不然！在第一個階段裡，門徒們仍舊帶職業。那他們有沒有答應主的呼召呢？有！因為主一說，“來跟從我”，他們就跟上了，但是那個時候的跟隨都是指

著一程來說的。在這一程裡主要到迦拿去，他們跟從；主要到耶路撒冷去，他們也跟從；主到了約但河的附近，門徒們就跟著在那裡為人施洗。你看見，只要在主所說的那一程，順服祂，那就叫做跟隨。越級的難處

通常我們會有一個觀念，認為我現在在學校裡、在公事房裡，在廚房裡，無法全心全意跟隨主，除非把所有的都放下，才能好好地學習。於是有許多的年輕人，真的把什麼都放下。結果，反而不知道要怎麼跟隨了。本來每天早上六點鐘起床，八點上班，接著有許多事務要辦，可能非常忙碌，且有許多限制，你感覺沒有時間讀聖經。那麼等到真的全時間了，反而不知道怎麼過日子。因為現在沒有老闆，用不著打卡，但是年輕人都是喜歡多睡一會兒，本來有壓力在，早晨必須定時起床，定時上下班，生活作息很有規律，現在壓力消失，生活反而發懶，時間更把握不好，你一樣不能好好讀聖經。所以不是有沒有放下職業的問題，而是你是不是一個讀聖經的人。一個讀聖經的人，是在他還沒有全時間事奉以前就已經是個讀聖經的人。很多人說，我要到神學院去，我要讀聖經，其實，今天的神學院，分科很細，你進去了，會發現讀聖經的時間不多。所以我常常勸說，如果主真的帶你進神學院，你要先讀好聖經再進去。我們先需受過良好的訓練，性格嚴緊了，善於支配自己的時間，才能有更進一步的學習。

現在就同主上路

所以我們的主第一段的訓練是非常非常重要的。我們無需一個雄心，自定什麼模式，甚至有一種英雄式的幻想，要讓人看見我為主撇下了多少，前來跟隨。這些都不切實際。跟隨主的第一段，兒女仍舊作兒女，父母仍舊作父母，醫生仍舊作醫生，老師仍舊作老師，各人仍在原有的崗位上。在這個時候，你聽見主的話說“來跟從我”，在這一程，你來跟從我。你在搖籃邊，在課堂中，在公事房，在商場上，你肯不肯跟隨祂。有的人只能在教會的講臺上事奉，不能在搖籃旁邊事奉；有的人只能在人面前事奉，不能在廚房裡事奉，但是有一天主說，你作一個好的主婦；不是為著丈夫，也不是為著兒女，而是為著主的緣故；你就在廚房裡和我一同上路。當我們聽見這樣呼召，肯不肯順服？如果我一程順服了，我們才懂得什麼叫作跟隨祂。否則，前面有更長遠的路，恐怕有一天會像少年的馬可一樣，中途開小差了。今天這一點苦都受不了，我們怎麼說要長久為主受苦呢？比方，第一階的重功課之一是潔淨聖殿。主耶穌要我們潔淨自己。當我們幾乎被罪污染的時候，有一個聲音說，“來跟從我！”你順服了或是逃避了？那個罪像火蛇一樣，一被追上就要毀掉你。就在這些事上，你完全順服了，此時你仍在原來的崗位上，卻不已經跟隨了。等到有一天，主要更深造就你，把你帶到更深之處。這時，你看見每一步都是結實的。你是醫生，你是主婦，你是……，儘管忙得不可開交，主說“來跟從我！”你每天讀三章舊約，一章新約，並沒有中斷，每天背一段聖經，從不停止；如果我們能這樣順服祂，就是完成了神所託付的，就是跟隨祂了。

我們常常覺得，一個人“全時間”了，他才是讀聖經的，其實不然，每一個人都應該讀聖經。是否“全時間”不是跟隨主的模式。有些人主給他託付，他忙到一個地步，沒有時間再作別的事了，自然地就全時間了。所以全時間只是方式的問題，與跟隨主絕對沒有關係。一個人在帶職業的時候，不能忠心，不能讀主的話，而一直作夢，希望有一天能把所有的事都放下了才開始，這是我們的觀念，我們常常覺得，現在不能事奉主，兒女的責任這麼重，事業正在發展中，等到有一天我退休了，再來

事奉主。很可惜我們就因此失去許多寶貴的時間。今天就是我們的主賜給我們的機會，明天不在我們的手裡，而我們總是把跟隨主的行動放在夢想裡。主只好一直等，一直等，等到我們年老體衰，走不動、作不動了，祂還能得到什麼？今天我們在這一段路程上尚且不能跟隨祂，怎麼能說要全程跟隨主呢？全程是許多的短程加起來的，所有在短程沒有跟隨主的，有一天就是全程來跟隨，你希望祂能夠忠心嗎？但願主今天就更正我們的觀念，調整我們的腳步，以免將來感到遺憾。

真正跟隨主乃是在一切還沒有改變的時候，當你還在你工作崗位上忙碌的時候，就把時間獻上，有如寡婦兩個小錢的奉獻，那是最蒙主悅納的。今天我們如果在這小程上順服主，有一天主能再把我們往前帶一步。你要傳福音嗎？當你要到蒙古、到偏遠的山地傳福音以前，主就把周圍的同學給你，把鄰居給你，主說你先同我走這一程，今天就和鄰居太太接觸一下，把福音送給她。假如鄰居的門鈴都不按，你還希望有一天到非洲，到蒙古去傳福音？你讀了戴德生、李文斯敦傳記，頭腦裡串起英雄式的夢，也盼望有驚天動地的行動，讓人看見你的跟隨主是作了何等大的犧牲。這是今天神兒女中的難處。

然而我們的主就是要我們在這一程來順服祂。這是一個非常重要功課。有許多弟兄姊妹常常問我一個問題：“你什麼時候全時間？”我就告訴他說：“我老早已經全時間了。”問題是怎麼分配你的時間。你可以有很忙碌的職業，如果能在主所量給我們的這一步上順服主，那就是主的門徒了。在這些事情上，我們能常常順服恩膏的教訓，常常讓聖靈來引導我們，這就是門徒在第一個階段所學的。否則一下子跳到第二步、第三步，果真到蒙古去，到南美去，結果許多傳教士得了神經病。原因在什麼地方呢？因為他用人的力量想來達到神的工作，這是不可能的。他只聽見主對他說“去”，從來沒有聽見主說“來”。來是讓主在我們身上工作，去是讓我們為他工作；但是在去以前，一定要先來，我們為主工作以前，一定要先讓主在我們身上工作。我們拿什麼去供應人呢？如果我們不好好的讀聖經，不學習在最忙的時候，在火車上、在汽車上與主有親密的交通，不能讓主說，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在小事上忠心，主就怎能把大事給我們？主所以不把大事託付給我們，乃是因為在小事上，我們已經顯出是鬆散的人。所以，我們千萬不要先為自己定好腳步說，等我把職業放下才全心事奉主，不！你現在就事奉主；到有一天，主的託付又大又多，實在忙不過來了，很自然的，他就是全時間了。如果沒有先受好主的訓練就全時間了，結果時間太長了。所以一般的人覺得這些傳道人，是休息六天，作工一天（禮拜天），我們這些人是作工六天，休息一天，因此很多人對傳道人印象不佳，覺得他們是無所事事，遊手好閒，一個禮拜只需要準備一篇講章，多輕鬆！但是問題在這裡，你拿什麼去供應人呢？我們真正受主造就常是在最忙的時候。你忙得不能再忙，卻仍舊愛主，仍舊向主忠心，主就要說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否則你受了重任，等到遭一點痛，一點為難，就必縮手，就甘休了。所以不管全時間不全時間，重要的是你在神面前怎麼作時間的管家。這幾十年神把時間放你的手裡，你怎麼使用？將來我們都要到審判台前，到那一天，主要過問的。如果在時間上不能讓主來管理我們，不能跟著主走這一步一步的路程，那請我們記得，你所有偉大的計畫，所有的“異象”都將變成幻想，不可能實現。這是教會軟弱的原因。

在第一階段裡，你是一個與主上路，忠心跟隨的人，能可能進入第二階段、第三階段的學習。否則你草草的“全時間”了，現在人家對你要求多了，你須去探訪、照顧、輔導，還有許多教會的事務、

屬靈的事要管，婚喪喜慶等屬世的事也要管，否則人家會說你是好吃懶作的。這些瑣事已夠你忙了，還哪來的時間讀聖經？那可能靜下來與主有隱秘處的交通，尋求？所以在第一階段裡沒有培養好這種習慣，到了第二階就更不可能了；你雙手空空，毫無儲備，就這樣去牧養群羊，拿什麼供應人？

在初階時要讓主在我們身上充分工作

所以我們學習事奉主，在第一種一開始的時候，就要讓主在我們身上工作、造就，我們也真的忠心跟隨、學習，等到進入第二段、第三段，因為你向來就是全時間的，所以你一無困難。帶職業，不帶職業在你身上都不是問題，因為任何情況你都是事奉主的人，帶職業不帶職業你都是一樣的讀聖經，你所花的時間也相同，人要偷懶的話，可以有一萬個理由。從前拿破崙說：“我要用一個人的話，一定要找最忙、最忙的人。”他不要用一個閑站的人。我們的主也是這樣。所以在第一段這過程裡，我們若沒有讓主好好的來作，以下的路就走不遠了。

奉勸年輕人，你不要停止進步。不要說我現在太忙不能好好讀聖經。這些藉口足以使你裹足卻十分心安。你必須現在就同祂上路。求主一直用祂的愛、用祂的話充滿你。祂每天對你都有新的吸引，你每天都覺得學習不夠，所以永無停滯的時候。因此現在不是解決你是否“全時間”的問題。你就在現在的崗位上忠心跟隨主。今天能跟隨，日後無論什麼環境也都能跟隨。你必須打破“放下職業才算是跟隨主”的錯誤觀念。主的帶領不是這樣。祂雖然說你要撇下一切跟隨主，這是不錯的，然而許多人外面撇下了，裡面仍然擁有一切。

有的人外面看上去一貧如洗，但他是全世界最驕傲的人。從前有一個傳道人，帶一個朋友到他家裡去看他的地毯，因為他家的地毯十分破舊。別人一面看，他裡面非常的滿意，因為他覺得沒有一個人比他更窮。你看，他表面上是撇下所有的，其實他什麼都有。所以主說：“若有人跟從我，就當撇下所有的來跟從我。”那不是指著撇下職業而說的。我再說，把職業撇下了，不一定是撇下一切。主所說的撇下一切，是指我們整個人的命。我們所該擺上的不是十分之一，乃是十分之十。從第一天開始就要看見我們所走的是這樣的路。明白了這點，一切就不是問題了。

第六章 從石頭到活石

——門徒訓練的中階

讀經：馬太福音第四章十八至二十二節

更新的呼召

約莫過了一年的工夫，現在門徒又到了寒冷的冬天；按照猶太曆，那正是年初的時候。有一天，主行經提比哩亞海（又名加利利海）邊，看見彼得和安得烈正在那裡撒網。這回，主對他們說：“來！跟從我，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太 4*19）這一次我們的主不只呼召彼得離開罪惡，像他一年前一樣。一年前他是遇見了彌賽亞。那次主對他說，你叫磯法，（翻出來是彼得，意思就是石頭）從此主要改變他，使他從泥土變成石頭，最後變成寶石。這是因為變化的工作要繼續到永遠。但是經過

了這一年多的學習，他們再蒙呼召的時候，主有了一個託付，祂讓彼得看見說，讓你得人就好像得魚一樣。從前你是作漁夫的，現在要叫你作人海的漁夫。這就是主對彼得的呼召。現在主要開始使用他們，希望能藉著他們，把生命分給別人。從前是一個人屬靈，現在也能叫別人屬靈；從前是一個人被主得著，現在能夠得許多人，這就是門徒道路第二階段之後的使命。

因著彼得、雅各、約翰、安得烈他們已經在第一階段受過訓練，有跟隨主的習慣，已學了順服的功課，所以一聽見呼召，沒有任何掙扎，立刻就舍了網跟從了主，這裡又叫我們看見，第一階段的功課是何等的基本，何等的重要。因著與主曾有那麼多的交通，因著在迦拿看見主行了第一件的神跡，認識了主是創造宇宙的那一位，知道祂是真葡萄樹，知道祂是宇宙的新郎，願祂興盛願我衰微，正確的價值觀已經培養成功了，所以你看見他們撇下一切沒有痛苦，沒有掙扎，沒有犧牲的感覺。有人替彼得感覺，說他犧牲很大，其實彼得有多少犧牲呢？他最多是舍了網和幾條船，這就是彼得的世界。如果彼得所撇下的是這樣的世界，那算得了什麼？比起將來我們主所託付他的，簡直是不可同日而語的！在五旬節的時候，他一站起來，那一網撒下去，有多少魚進來？三千條；第二次的一網，五千條。我們常很羨慕的說，彼得實在了不起阿！他的口是金口，巴不得我們也有他那樣的口。但是不要忘記，在他能作人海的漁夫之前，要經過第二階段的訓練。

我們能把生命供應出去嗎？我們豈非常覺得慚愧？因為也把網撒下去，卻沒有幾條魚進來，所以想盡辦法，說大概是因為沒有被聖靈充滿，大概是這一點功課沒有學，那點功課沒有學，我們希望能得到一罐“大力菠菜汁”一吃力量就來了。我們不要只看見彼得站起來，三千人、五千人進來，卻沒有看主怎樣帶他們經過一個階段、一個階段的訓練。

彼得、雅各、約翰撇下一切跟隨主，並不是說從此以後，什麼也沒有了。你繼續讀下去會發現後來有一條船，聖經說，是彼得的。我們錯誤的觀念，以為我撇下一切，就什麼也沒有了。如果是這樣的話，那只有一條路，就是進修道院。然而，這不是主訓練門徒的路。

馬可福音的由來——彼得的親身經歷

說到主對門徒的第二段訓練，記載最清楚的是馬可福音，因為馬可是彼得的兒子（屬靈的兒子），所以馬可福音是彼得提供資料讓馬可整理的，所以馬可福音又稱為彼得福音。馬可是第二代跟隨主的，而且他曾經開過小差。你記得嗎？保羅和巴拿巴就是為著他分開的（參徒 15*36-39）；但是最後保羅還是用馬可。所以馬可是有前科的。但是感謝主，聖靈就是用曾經失敗過，像彼得、像馬可這樣的人。因為馬可福音是彼得提供的資料，所以書中處處都可看到彼得的影子。比如：第二章二十二、二十三節記說：“天晚日落的時候，有人帶著一切害病的和被鬼附的來到耶穌跟前。合城的人都聚集在門前。”你知道那是誰的門前嗎？彼得的。不只如此，另一處說，有幾隻小船在那裡，是誰的船呢？是彼得的。有一次主在船上睡著了，祂枕的枕頭是誰的呢？是彼得的坐墊。彼得把自己所看見、所學習的功課告訴馬可，才有了這本馬可福音。

絕對跟隨主的初步

前頭說過，第一階段的訓練記在約翰福音的前面四章；第二階段則在馬可福音前面三章半。馬可福音沒有記載主耶穌的降生，也沒有記載主耶穌第一次遇見門徒。為什麼？因為在那些事情上，彼得都不在場，他不作這些事的見證人。他要寫馬可福音的話，只能夠從他開始跟隨主寫起。他們在提比

哩亞海邊，遇見主以後，便日夜的跟隨主。現在門徒和主耶穌住在一起，不再是若即若離。他們在主的門下受教導，讓主來雕刻。

馬太福音到了第四章才講起主怎麼呼召彼得、雅各、約翰、安得烈；馬可福音第一章就告訴我們主耶穌怎麼呼召這四個門徒。馬可福音第一章十六節：“耶穌順著加利利的海邊走，看見西門和西門的兄弟安得烈在海裡撒網。”第十九、二十節：“耶穌稍往前走，又見西庇大的兒子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在船上補網，耶穌隨即招呼他們，他們就把父親西庇太和雇工人留在船上，跟從耶穌去了。”這段話仿佛是彼得的回憶。他們從此就一直跟從主。第二十一節：“到了迦百農，主耶穌就在安息日進了會堂教訓人。”第二十七節：“眾人都驚訝，以致彼此對問說，這是什麼事，是個新道理阿！祂用權柄吩咐群鬼，連群鬼也聽從了祂，耶穌的名聲就傳遍了加利利的四方。”主和門徒最初的一站是迦百農的會堂，二十九節說：“他們一出會堂就同著雅各、約翰進了西門和安得烈的家。”這節證明，他們撒下網之後，四個門徒都跟著主，都和主耶穌在一起。然後主就醫治了彼得的岳母。接著說：“天晚日落的時候，有人帶著一切害病的，和被鬼附的，來到耶穌跟前，合城的人都聚集在門前。”（32、33 節）這就是彼得的門前。這一幅景象是彼得從來沒有見過的。他仿佛看見了得人如得魚的景象。現在迦百農全城的人，都聚集在門前。也許彼得的房子靠海，房子的前庭就是很大的海邊空地。第三十四節：“耶穌治好了許多害各樣病的人，又趕出許多鬼，不許鬼說話，因為鬼認識祂。”門徒一開始跟隨主，就叫他們聽見也看見得人如得魚一樣的任務和事實。他們從來不知道竟有那麼大的需要！合城的人都來了！主耶穌一個一個的治好了他們。每一個人，主都要得著他們。我們的主是最大的醫生，現在祂要一個一個的醫治他們。

今天世上的名醫太忙了，病人去找他，他最多聽你講一兩句話，就診斷好了。但是我們的主是全世界最偉大的醫生，在這裡全城的病人都在祂的腳前，主把祂所有的時間、所有的注意力都給了他們。你想想看，那天晚上我們的主要忙到什麼時候？祂要幾點才睡覺？但是聖經告訴我們說：“次日早晨天未亮的時候，耶穌起來，到曠野地方去，在那裡禱告。”（35 節）這是我們作夢也沒有想到的。平常我們晚上開夜車，第二天早晨一定多睡一點，但是一早，門徒就找不到祂，聖經告訴我們說：“西門和同伴追了祂去。遇見了，就對祂說，眾人都找你。”昨天晚上，剛剛應付了這許多的病人，一大早，又是許多人來找祂，你看需要是何等的大！

接著耶穌對他們說：“我們可以往別處去，到鄰近的鄉村，我也好在那裡傳道，因為我是為這事出來的。於是在加利利全地，進了會堂傳道、趕鬼。”主不只在迦百農醫治病人，祂告訴彼得說，現在我要到別處去。祂走遍了加利利，結果彼得也和祂走遍了加利利。今天我們如果要得人的話，你看主是怎麼得人的？祂好像救火隊一樣，看見人往地獄裡沉淪的時候，祂用每一分鐘時間前去搶救。發現自己跟不上

門徒們原先以為，跟隨主真好。看見主行神跡一個連著一個，好興奮啊！沒有想到現在這麼忙，主把他們由一個地方帶到另一個地方，外面的需要大到一個地步，連我們的救主都只能睡得很少，又得走遍全加利利所有的城鄉。今天我們豈不也以為跟隨主就像坐著花轎上天堂一樣？我們有一種夢，以為作主的門徒真的得人如得魚，那是好得無比；卻沒有想到，外面的需要竟是如此的大，你必須去一一滿足他們。你我如果沒有接觸過屬靈界的事，如果光憑我們的想像，必以為一切都是很容易的；

等到你真的進到屬靈世界裡，（這裡的趕鬼，就是接觸屬靈界的事）才知道沒有那麼容易。門徒們從這城到那城，馬可福音第一章從二十一節開始一直到三十九節，這段的时间不知道經過多久，但是有一件事情我們知道，彼得的眼睛從來沒有停止過，沒有休息過，因為主耶穌是馬不停蹄的在那裡工作。一面來講很興奮，實在是好得無比，得人如同得魚；另一面，為應付這麼大的需要，他們吃不消了。他們發現，這條路太難了！

主耶穌是一日如千年，祂一天所作的事是等於我們一千年所作的，祂讀一個鐘頭聖經，等於我們讀一千個鐘頭。我們是墮落過的，所以讀聖經時，一個鐘頭最多能把握十分鐘，其餘五十分鐘魂遊象外，從臺北到高雄，從美洲到非洲，時間都飄掉了。但是主耶穌從未墮落，祂作一分鐘事就有一分鐘效果，難怪聖經告訴我們說，如果要把主耶穌所作的事都記下來，恐怕整個世界都容不下。一點都不錯，三年半所作的事，等於三萬五千年，也許還不止。從馬可福音一點點的記載，可以看見說，彼得、雅各、約翰他們一面感覺興奮，一面又甚害怕。興奮的是，親眼看見許多神跡，說明祂的確是神的兒子，也看見祂是滿了慈愛，滿了憐憫的主；但害怕的是他們跟不上，吃不消。

也許就是因為這個緣故，（我們不敢確定）彼得、雅各、約翰、安得烈他們覺得跟不上，而離開了主。我們從聖經中可以找到這線索。從聖經記載的事實看，路加福音第五章的故事是接著馬可福音第一章三十九節的。路加福音第五章一開頭就告訴我們說：“耶穌站在革尼撒勒湖邊，來人擁擠祂，要聽神的道。祂見有兩隻船灣在湖邊，打魚的人卻離開船洗網去了。有一隻船是西門的，耶穌就上去，請他把船撐開，稍微離岸，就坐下從船上教訓來人。”這裡告訴我們說，打魚的人都離開船洗網去了。他們辛苦了一個晚上，一條魚也沒有打到。你看！這些門徒應該跟著主到處跑的。主作了那麼多的事，但是不知道為什麼，他們卻回到提比哩亞海（一名革尼撒勒湖，又名加利利海）邊去了。他們本來是漁夫，又回去打魚了。這裡大概是經過幾個禮拜的時間，也許是門徒們跟隨主的頭幾個禮拜。對他們來講一面是非常的興奮，另一面又覺得實在是跟不上去。覺得我們這些人可以得魚，但不能得人；因為我們根本不行。人越是認識主，越是與主同行，必越覺得自己跟不上。你看主的標準多高，祂多殷勤，而我們是多懶惰；從前可藉打魚來掩飾自己的懶惰和不追求，現在網撇下了，魚也不要了，專一的跟隨主，但是我們跟不上主的腳步。我們以為昨晚熬夜，今天早晨可以休息了，沒想到大清早，門外就聚集了一大堆嗷嗷待哺的群眾。主耶穌在天未亮就起來禱告了。看看主，再看看自己，太慚愧，差得太遠了！我們怎能跟上？只好又回去打魚了。

但是主又來找他們，當祂向湖邊群眾講完道之後，就對西門說：“把船開到水深之處，下網打魚。西門說：夫子！我們整夜勞力，並沒有打著什麼，但依從你的話，我就下網。他們下了網，就圈住許多魚，網險些裂開；便招呼那只船上的同伴來幫助。他們就來托魚裝滿了兩隻船，甚至船要沉下去。”船上的同伴當然是指著雅各、約翰和安得烈說的。“西門彼得看見，就俯伏在耶穌膝前，說，主阿！離開我，我是個罪人。他和一切同在的人都給驚訝這一網所打的魚；他的夥伴西庇大的兒子雅各、約翰也是這樣。耶穌對西門說，不要怕，從今以後你要得人了。他們把兩隻船攏了岸，就撇下所有的服從了耶穌。”他們不是曾經跟從了耶穌嗎？怎麼又離開了呢？所以，我們看見主在第二階段給門徒什麼樣的功課。

奉獻不是損失而是作所獻一切的管家

第一，從路加福音第五章看他們撇下一切來隨從主，但是主沒有說你不可擁有船，船還是彼得的。所以今天如果我們把一切都奉獻給主，這一切還是我們的，為什麼？因為主要我們作祂的管家。不錯！是奉獻了。但是完全奉獻之後，並非從此完全不負責，奉獻的背後一定帶著責任。如果你有一百萬，手邊太多錢是很煩惱的，一文錢也沒有倒不煩惱。那麼是不是把一百萬都奉獻給主，你的煩惱就沒有了？因為從此可以不管了。但是不，主給你看見，如果把一百萬奉獻給主，主還要你作這一百萬的管家。所以並非不負責任，都推給主了，而是要善自管理，照主的意思使用。所以我們撇下一切，並不是兒女、學業、事業什麼都不要，都扔給主了；那是不負責任，而不是撇下一切跟隨主。

今天你我是撇下一切跟隨主，我們是全部奉獻，全部點交了，我們給主的不是百分之十，而是百分之百，因為主把全部都給我們了，所以我們所有的都是主的。但這不是說你就沒有車子、沒有洋房。這些還是你在用。但是你的觀念和態度改變了，從前因為是你的，你可以扔了，現在是主的，你不能隨便花用。所以這裡告訴了我們很重要的功課，就是彼得的船還是彼得的，沒有因為他已奉獻了，主就佔有它。所以聖經說：“有一隻船是西門的。”就是彼得的。不知道一些怎樣的說法害了我們，叫我們不敢奉獻，以為奉獻了，主就全部拿走了。但是沒有這件事。所有的都奉獻給主，但是誰來作這些事的管家呢？是你和我。彼得是把船奉獻了，但這船還是彼得的，現在是彼得替我們的主來保管這只船。

主必報答

那天早晨，主耶穌站在革尼撒勒湖邊，有很多人擁擠祂，要聽神的道。祂看見二隻船灣在湖邊。那兩隻船一只是彼得的，一只是約翰的，他們又回去打魚去了；但是整夜勞苦，一條魚也沒有打到。而且他們都離開船洗網去了，可見他們知道今天再也打不到了，乾脆洗網休息吧！主認得有一隻船是西門的，就上去了。請他把船撐開，稍微離岸，祂就坐下，（坐下是拉比的姿勢）從船上教訓眾人。講完了以後，祂對西門說，把船開到水深之處，下網打魚。主從來不虧欠人，不占任何人的便宜。他一上午用彼得的船來作講臺，就要還他一船的魚。所以你看見，主用你，要你奉獻，乃是給你機會。彼得那天原是打不到魚的，所以不需要回報他；但是我們的主不願虧欠人，還他一滿船的魚，甚至四周的漁夫都驚訝一網竟打到這麼多的魚。許多時候，你覺得晚上累了，不去聚會了，想省下時間來休息；結果那一天晚上更累。因為你不去聚會的時間給連續劇吃掉了；被孩子東纏西纏給磨掉了！那天晚上的時間也是沒有了。像彼得一樣，覺得自己不行了，溜走了；結果整夜勞苦，卻一無所獲。然而祂對西門說，下網打魚！結果魚獲滿船。

當彼得聽見主吩咐他下網時，他必定疑問，叫我治病、趕鬼、講道，我不行，至於打魚，我是專家。我昨晚上辛苦了一整夜，一條魚也沒有網到，現在你還叫我下網；豈不是白費。所以他說，“夫子！我們整夜勞力，並沒有打著什麼。”這就聽出他的弦外之音了。根據我們專家的意見，不可能有魚的；現在不好意思，既跟隨你，就只好聽你的話，我就下網。說下網的網字是複數的，但當彼得下網的時候，所有的網字是單數的，只下一副網。他覺得是多餘的，這裡沒有魚，何必下幾副網，下一網，應付一下，表示順服就是了。沒有想到這一網，竟達到了漁人意想不到的目標。如果彼得流淚、流汗、流血，最多就是網到滿船的魚，而我們的主還給他是兩船的魚。所以西門彼得看見就俯伏在耶穌膝前說：“主阿！離開我，我是個罪人！”

看見自己是罪人

為什麼他說是罪人呢？一面他看見榮耀的神向他顯現。本來是沒有魚的，這位創造天地的主，一聲令下，提比哩亞海裡的魚，立即向這一帶集中。另一方面，彼得保留了其他的網，他應該照著主的話，所有的網都下去的，但他只下一副網，他似乎順服了，其實根本就沒有順服。這一網的魚原應分為好幾網的，但他應付式的只下一網，結果滿滿兩船的魚只好全塞在這一網裡，網幾乎要破！彼得面對這種情形，他所有的自是都破產了。先前他以為他會跟隨，現在看見他根本就是個罪人。所以他說：“主阿！離開我！”當然，他不是真要主離開他，乃是當他看見自己的罪的時候，慚愧地說“主阿！離開我！”這是他所學的功課。

從今開始得人

經過了這個功課以後，主耶穌對西門說：“不要怕！從今以後，你要得人了。”可見彼得、雅各、約翰、安得烈要學這個功課。這個功課給他們看見，他們原以為已經全時間了，以為全部擺上了。其實他們還有許多的保留。現在才看見自己是個罪人。在全世界的人，都知道他們是撇下所有的來跟隨主之時，只有他們自己知道在主面前保留了多少。所以這一次他們學了很深很深的功課。主說現在你們可以得人了。所有要為主傳福音的人，所有希望在主手中更有用的人，每一個都要學西門彼得所學過的功課。這是四個門徒第二階段的第二次蒙召。希奇的很，他們已經蒙召過一次了，（一年以前的那一次不是，而是前幾個月主說你們來跟從我）這一次他們又被呼召。但是這次主好像什麼也沒說，只說：“不要怕！從今以後你要得人了。”這次他們不待主吩咐就把兩隻船攏了岸，撇下所有的跟從了主。現在他們真的完全跟隨主了。

絕對順從的要求

主所要求的順從乃是絕對的，祂不是和我們爭一些東西。我們常常覺得，主好像跟我們爭我們的以撒（我們心所愛的），要我們把他當作祭物獻上。其實千山的牛，萬山的羊都是主的，以撒也是主給的，主不可能和我們爭，祂所要亞伯拉罕的是他自己不是以撒。我們所必須學的功課是完全的順服，完全的跟隨。現在彼得、雅各、約翰、安得烈，看見祂就是創造宇宙的那一位，就不能不披麻蒙灰的說，我是罪人。他們看見主稍微用了我一點，祂要還給我們。因此，所有作父母的，當兒女剛剛生下來的時候，應當完全的奉獻給主。這是父母管理兒女最好，最好的一條路。當你把兒女完全獻上的時候，兒女不會不見了，而是你成為主的管家；現在這個孩子是主托你照管，你格外的照顧他；因為不是你的，你不能隨便打他。很多年輕的弟兄姊妹怕說，如果我真的奉獻了，也許主叫我守獨身，叫我不再結婚怎麼辦？不要這樣害怕！你要把自己完全的奉獻給主，讓主負你一切的責任，結果你要看見，主給你預備的是最好、最好的。你奉獻了，你只要稍微為祂作一點點，主都記得，而且主還給你的，不是一般魚，乃是兩船。這就是在第二段裡，門徒們跟隨主所學的一些功課。

轉向孤寂

接下去是長大麻瘋的得潔淨。我們的主看見這位來求醫的大麻瘋患者，祂動了慈心，就伸手摸他說：“我肯！你潔淨了罷！”接著，主又讓他們看見醫治了癱子的事。有一次，門徒因為沒有禁食，受法利賽人責難，主耶穌為他們辯護。然後又讓他們看見三十八年的癱子得著了醫治。另一次門徒們經過麥田，因餓掐麥穗受責備，主又為他們辯護。接著主耶穌在會堂裡面，醫治了一個手枯乾的人。

希奇的很當我們的主真的為神使用的時候，那些猶太人覺得主耶穌犯了安息日，就商議要除滅祂。因此聖經告訴我們：“耶穌和門徒就退到海邊去；有許多人從加利利來跟隨祂，也有許多人聽見祂所作的大事，就從猶太、耶路撒冷、以士買、約但河外，並推羅西頓的四方，來到了祂那裡。祂因為人多，就吩咐門徒叫一隻小船伺候著，免得眾人擁擠祂。祂治好了許多人，所以凡有災病的都擠進來要摸祂。汗鬼無論何時看見祂，就俯伏祂面前，喊著說，你是神的兒子！耶穌再三的囑咐他們，不要把祂顯露出來。”

當以色列人棄絕祂的時候。我們的主就退走了。祂退到海邊。在人看來，好像不能在那些地方工作了，可是神反而藉著人的手，讓祂的工作更傳到四周圍。所以你看有許許多多的人都從我們主那裡得到幫助。但是這一段的路，走到最後的時候，我們的主要撤退，祂要轉進。這是門徒們所不明白的地方。我們的主應該無論到什麼地方，都受人歡迎的，但現在祂退到海邊，門徒也跟著退去。因為這個世界沒有我們主的地方。所以跟隨主的人，遲早有一天要發現，我們將退到海邊。因此我們的那只船要伺候著。因為有不時之需。那只船被主用過了一次以後，現在呢？因為人多，就吩咐門徒駕一隻小船伺候著。根據上下文那只小船是指彼得的那只船。所以那次被主用了以後，那船還保留著等到世界不要我們的主之時，彼得的那條船隨時待命，能讓主更多的使用。這些是路加福音第五章所給我們看見的。這樣第二階段的一年就過去了。

這一段的功課，是充滿了感覺，又興奮、又刺激的經歷，一個神跡接著一個神跡，你覺得真好呵！但是等到了第三個階段的時候，主漸漸的就把外面的感覺收走了。這些戲劇化的東西，主都把它拿走了。為什麼？因為主不許可我們長久停留在其中。

第七章 從活石到寶石 ——門徒訓練的高階

讀經：馬太福音第二十二章十四節；路加福音第六章十二、十三節；馬可福音第三章十三、十四節，特別注意：要他們常和自己同在，也要差他們去傳道。

接著來看跟隨主的第三個階段。第三個階段大概有一年零四個月。何時開始呢？這得回到馬可福音。（馬可福音是按著時間順序記事的）從馬可第三章十三節開始，一直到最後，也就是從主揀選了十二個門徒來作使徒開始，一直到最後，大約是一年零四個月。這是最重要的階段。在這一階段裡，門徒不只成長，而且漸漸的長成，可以說他們被帶到成熟的境地。這段有許多的事發生，有很多很多的功課要學。我們歸納一下，能夠找到幾個非常重要的點，而且是重要的轉捩點。我們要看主在這段時間裡怎麼幫助他們，怎麼教導他們。

設立十二使徒

在許多作主門徒的人中，主經過長時間的觀察，特別設立了十二個人。聖經用“設立”這個詞，表示在神面前非常慎重的行事。那為什麼要設立他們呢？在馬可福音裡告訴我們兩個原因：第一是要

他們常和自己同在。以現在的話說，就是主呼召我們住在主裡面。第二是差他們出去傳道。所以神對這些使徒有託付，要他們為主的緣故出去作工。因為他們要往普天下去，所以必須來到主的腳前，必須與主同住；只有與主同住的人，才能與主同去。什麼叫做主的使徒？作的使徒就是叫我們學習住在主裡面。我們如果學會了與主同住，就學會了與主同去。你記得摩西曾經跟神說：“你若不與我們同去，我們就不去。”所以我們必須記得，第三個階段的道路，乃是聯合的道路；第三個階段的生活，乃是與基督聯合的生活。與基督聯合的生活就是與主同住的生活，最後也是與主同去的生活。但是與主同去的能力，是從與主同住來的。如果我們不能與主同住，將來就無法與基督同去。與基督同去，是為主作工，或者是與主同工，讓祂更多使用；與主同住就是讓祂作工。當我們成為有用的器皿之前，一定先讓主雕刻我們。讓我們這個人在主手裡，經過祂的工作，然後才能為主作工。

所以我們不是不要為主作工，你今天看工廠的需要多大，我們應該禱告求莊稼的主，打發更多工人去作收割的工作。但是主說，誰能為我去呢？我能差遣誰呢？結果你沒有想到，誰在那裡禱告，誰就是答應主呼召的。我再說，今天的需要實在大。你看在寶島上偶像充斥，拜金主義盛行，以及色情氾濫的情形，就知道我們的前途非常危急。與其我們為這危急情形而憂慮，不如更多把自己放在主的手裡。我們要禱告，求主打發更多的工人出去，收割祂的莊稼，我們相信，今天在這個寶島上需要實在是大的，基督徒的責任是空前的，但是問題在這裡，誰能夠為祂出去呢？願我們都說：“主阿！我在這裡，請差遣我！”我們願意為祂去，願意為祂把福音送到臺灣的每一個角落，願意臺灣不僅有百分之一的人信主，更是有百分之二十、百分之三十的人信主。如果新加坡能的話，臺灣一定也能。今天主不是不能作這樣的工作，主能！但是主這樣作工是有祂的秩序；祂要打發我們去不錯；但是，在我們與祂同去之前，讓我們先與祂同住。我再說同去是為主作工，為主作工之前，我們必須讓主來作工；那就是與主同住。這就是我們的主耶穌所說，你們應當住在我裡面。所以在主上十字架的最後訓言裡，祂說我是真葡萄樹，住在我裡面的就是住在父裡面。你們應當住在我裡面，我也住在你們裡面。（參約 15*15）這是第三個階段，門徒們所學的最重要、最重要的功課。

所有的門徒都是蒙召的，但是經過兩年多的觀察，祂知道這十二個人最有盼望，於是要藉著他們，去影響其他的門徒。他們先得著一百二十個人。（是十二個人的十倍）所以，你看見主的工作不像地上的工作，地上人在工作之先，必須預作評估，計算代價，準備多少的費用可以支出……然後有計劃，才著手作這件事。但是主不是這樣，以整個世界的需要來說，要拯救多少的靈魂，要差遣多少人到工廠去，那個需要簡直是天文數字，但是從使徒開始，今天福音能播傳到全世界，不是因為我們會組織，也不是因為我們會計畫，更不是因為神給了我們一個龐大的預算，然後我們能差遣許多傳道人到天下去。不！我們的主不是這樣作；祂乃是從少數的十二個人開始。這十二個人是不是因此成為天之驕子、基督的寵兒、一群特別的人呢？難道主不再需要其他的人嗎？當然需要！但是主一定要先在這十二個人身上作更深的工作，然後他們自然的能影響其他的信徒。

主的工作不受需要支配

馬太福音第五章開頭說：“耶穌看見這許多的人。”哪些人呢？看前文就很清楚，因為主耶穌走遍了加利利，在各會堂裡教訓人，傳天國的福音，祂的名聲就傳遍了敘利亞；那裡的人就把一切害病的，就是害各樣病的、被鬼附的、癲癩的、癱瘓的，都帶了來，耶穌就治好了他們。當下有許多人從

加利利、低加波利、耶路撒冷、猶太、約但河外，來跟從祂。按當時的地圖看，加利利就在加利利海旁邊，它的東北面就是低加波利，而耶路撒冷、猶太在南邊，約但河外就是比利亞。你看見包括當時的全國，有數不清的人都來跟隨祂。請你想想看，那個需要有多大！許多人從老遠地方，長途跋涉而來，每一個都帶著急切的需要，巴望主供給他們。現在我們的主怎麼幫助他們？聖經說：“耶穌看見這許多的人。”主耶穌不是沒有看見他們。如果我們是主的參謀，一定會建議主說：“主阿！你看，需要這麼大！快供應他們，醫治這些病人吧！”但是聖經不是這樣說。而是說：“耶穌看見這許多人，就上了山。”祂看到許多人有需要，反而上山了；祂反而退到山上去。那麼，我們的主見死不救嗎？你能說，主阿，這麼大的需要，你都不顧嗎？這裡給我們看見，主不是受需要的支配。

你知道為主工作的人，最大難處是什麼嗎？就是受需要來支配。真正事奉神的人乃是受神旨意的支配。主作了一件事是我們不明白的。我們覺得現在有成千成萬的人湧到主跟前，等候祂的幫助，這豈不就是主設立十二使徒的目的嗎？為著應付這麼多人的需要，主應打發他們去。但是他們不能去；他們如果現在去的話，必沒有辦法應付那個需要。這十二使徒必須與主同住，受主特別的訓練，受主特別的雕刻。因為主要給他們特別的工作，那是他們不能作的；那是驚天動地的工作，是要把整個羅馬帝國翻過來的工作。日後他們必須來作，所以，現在看見有這麼大的需要，祂反而不顧而退去了。你也許疑惑說主為什麼這樣作呢？原來我們的主正是為著要走向群眾，而必須離開群眾。你看祂上了山，既已坐下，是誰來到祂的面前呢？是門徒；只有十二個門徒到祂的跟前來。主拋下幾千幾萬個群眾的需要於不顧，而讓這十二個門徒來到了祂的腳前。現在我們的主要用一年四個月的時間，來雕刻他們，特別的訓練他們。先讓他們暫時離開“群眾”，最後要為著福音回到群眾。

現在他們的功課不同於以往的了，第一個階段充滿了恩典，第二個階段充滿了興奮和感覺。那些感覺和經驗都是真的，都很寶貴，但是只憑感覺生活的人，他可以爬得很高，不久可能跌的很低。感覺好，很興奮的時候，什麼都擺上了，但是等他跌到穀底，精疲力盡的時候，甚至開始懷疑他們的信仰。所以跟隨主的道路乃是信心的道路。信心的道路是憑信，不是憑著眼見。我們所有看得見的，感覺得到的，都是眼見的道路。但是我們一定要經過這一段，否則不能長大。你不經過第二個階段，就沒有辦法達到第三個階段。

脫離感覺的生活——少年馬可的經歷

如果我們真的被主打發到遠的地方去，到一個非常落後的地方，你吃的用的，往來交通都不方便，你耐得住嗎？你看那位少年人馬可，他親見主的最後晚餐，他可能躲在某一個角落裡，聽見主耶穌和十二個門徒的行動和談話，他大受感動，又看見客西馬尼園內的情景，那時，他必心想，即使死，我也願跟隨這位主。但是等到了有人要下手捉拿他的時候，聖經告訴我們，他就丟下了外衣（天尚未寒，夜間只需蓋一毯子或披著外出），赤身逃走了。他憑一時血氣之勇，就跟隨了主，但危險時就落荒而逃了。馬可不但有這一前科，他曾跟從保羅出外傳道，覺得能跟從這位屬靈大漢真好；沒想到當時的小亞細亞一帶瘴氣很重，非常艱苦，馬可根本沒有準備好為主受苦，他原以為此去服事主實在榮耀，沒想到會要他的命，他又開小差，回到他舒服的窩耶路撒冷。後來保羅與巴拿巴還因他起了爭執，甚至彼此分開了。這事記在使徒行傳第十五章裡，不必贅述。然而巴拿巴把馬可帶在手裡，不斷訓練，使他從第二階段進入第三階段。從此，他不再憑感覺，也不憑眼見。最後他又回到保羅的腳前，而且可

以來到最危難的地方。(提後 4*11 當時保羅囚在羅馬黑獄裡，即將殉道) 所以當初，我們的主不是背離群眾，不顧他們的需要。祂乃是要成全那十二門徒，與他們同住，訓練他們，讓他們得到足夠的裝備，而後回到群眾去作更大的事(約 12*12)

進入信心的事奉

當這十二個人完全被主得著，經過主精心雕琢然後接著這十二個人就變成一百二十個人，從一百二十個人變成八千一百二十個人。不久後，在耶路撒冷一地，就有數萬人。仇敵雖然藉著羅馬政權，興起三百年的大逼迫，結果發現在羅馬帝國的版圖裡面，每兩個公民就有一個基督徒。請問這福音是怎麼傳的？是不是那時出現許多位葛裡翰、宋尚節等等大有福音恩賜的人物？不是！今天在世上有好幾個大的地區，許多信主的人好像從地裡鎮上來一樣，那裡並沒有什麼大佈道家。所以我們的主看得非常清楚，祂必須先得著一班人，與祂同住，受祂嚴格的訓練，然後出去與祂同工。否則我們是不能承接大事的。

我們的主要拯救整個世界，這二十世紀來所有的靈魂，都在主的心裡，但祂乃是先在這十二個人身上工作。所以我們千萬不要天天希望人多，多沒有用。我們的主可以講一篇道，千千萬萬人都將受感動來跟隨祂，但祂不這樣作，祂知道跟隨主是需要時間的，跟隨主需要十字架的工作，因為生命不可能在一夜之間長大的。只有一條道路，就是主耶穌帶領門徒們所走的第三個階段。經過這個階，這些門徒們才懂得與主同住，也能與主同去。

當他們學習的時候，不是沒有軟弱，不是沒有失敗；十字架在他們身上作很深很深的工作，以致每一個人都有一段慘痛的經歷，都學了慘痛的功課；但是感謝主！雖然他們曾被打倒了，卻沒有死亡，雖然幾乎喪志，似乎已經絕望，卻學會了不再依靠自己，從而發現有一個能力，是死而復活的能力，使他們超越了這一切的為難。到最後，除了約翰之外，他們都為主殉道。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他們也是有血有肉的，能以面對強大的迫害，正是證明他們有過受扎實的訓練。

主曾說：“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太 20*16) 什麼叫做選上呢？選上就是在主所呼召的人裡主要得著一班人，先在他們身上工作；然後讓他們去影響其他的人，叫全體都蒙恩。這是什麼原則？這就是得勝者的原則。得勝者不是自我標榜的，也不是籍著一群人來高舉的，如果有一班人自許是得勝者，他們就是最失敗的人。得勝者都是要去影響所有神的兒女，所以十二個人應該要得著一百二十個人。當初神為什麼沒有揀選一百二十個人呢？祂乃是先用十二個人去得著一百二十個人，用一百二十個人去得著八千一百二十個人。沒有人是這樣工作的，只有我們主這樣作，所以，他們所受的訓練一定是最嚴格的訓練。

臺灣東北部有一條蘇花公路。去過的人都知道走那條路非常驚險。有一次陪弟兄乘小轎車去走一趟。沿路一邊是峭壁，一邊是太平洋。同行的弟兄在講臺上很勇敢，但在那段路上，我們不自禁地都把頭偏向山壁這邊，好象深怕掉落千丈下的太平洋。這裡真是舉世少有的景觀，來台的觀光客都盼望來此走一趟，卻又需要很大的膽量。在幾十年前，蘇花公路還沒有今日一般被拓寬，走一趟真是險向叢生。那時公路單位選擇司機的時候，條件相當嚴格。他們的薪水也許高一點，但生活卻須受到相當的約束，在開車的前一天，像被軟禁一樣，讓你吃得好、睡得好，就是不讓你喝酒。主的十二門徒就如那些司機，也許其他司機都可以喝醉酒，白天晚上作什麼都可以，但是他們不行阿！因為他們要行

走蘇花公路，關係到許多人的性命，所以必須受特別的訓練和限制。當然主沒有忘記了其他的門徒，更沒有忘記了那許多嗷嗷待哺的群眾。主的心仍然掛在他們心上；但祂是有步驟、有時間表的，主先要得著這十二個人，讓這十二個人去得著一百二十個人，一百二十個人得著八千一百二十個人，八千一百二十個人把全世界福音化了。今天我們說要在二千年把臺灣福音化了。這是目標，但在此之前，神的兒女必須先被裝備。經過一個階段又一個階段的嚴格訓練，然後才能讓主更多的使用我們；否則我們所講的都是空的，都是作夢，永不能實現的幻夢。

如把第一個階和第二個階段比較一下，會發現有很大的不同，就是大部份的神跡奇事收走了。在開始時還有，但是到彼得承認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以後便是一個大轉彎，以後就越來越少了。如果要著熱鬧的話，第三個階段裡沒有多少好看。這在前面已經說過了。彼得的承認是偉大的承認，因為那是代表全教會宣告說，耶穌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這是主訓練門徒們的轉捩點。在此之前，他們在感覺裡面過生活，但是他們經過這一關，就是進入完滿的信心生活。

更高的啟示——從彼得的承認開始

聖經告訴我們，自從彼得的承認以後，我們的主就指示門徒祂要上十字架。從前雖然也提到十字架，就如祂曾說你們拆毀聖殿，我三天要建造起來；但含意都是隱約的。真正的開宗明義，明明白白的說到十字架的，則是從彼得偉大的承認開始。每一個基督徒都要過這一關。我們都需真的看見祂是永生神的兒子，之後，才把十字架告訴你，對你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舍己，凡要救自己魂的，要失喪自己的生命；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性命，有什麼益處呢？現在距主上十字架時間還剩六個月。在門徒們進入第三個階段的八個月之後，他們被帶到啟示的最高宰。基督徒跟隨主的路如走得穩當，神一定把兩個大啟示給我們：一個讓我們看見什麼是教會，一個是給我們看見十字架；都是從彼得的那承認開始。四福音中只有兩次講教會，都是主在第三個階段裡講的。變化山之前是彼得的承認，之後主啟示十字架，中間只隔一個禮拜。

認識教會是基督的身體，需要啟示，認識十字架也需要啟示，沒有啟示的人不認識基督，也不認識基督的十字架，當然也不認識什麼是教會。所以我們的主要一步一步地帶領。到了最後的六個月，門徒才被帶到該撒利亞腓力比境內的約但河上游，而得到啟示。

十字架的刻痕

十字架第一個要對付的就是我們魂的生命；它把許多同在的感覺收走，叫我們憑信心，不憑眼見。因為十字架在我們身上作工的時候是割的很深的。人都重感情，很容易被情感擄去。我們很容易從情感的角度看一件事情，不知不覺就犧牲了主的利益，不知不覺就把一些屬靈的原則犧牲了。所以十字架為我們動手術的時候，總是在感情上劃了一道很深很深的刀。我們要有愛，但在愛裡面沒有蜜。經過這一階段的對付，門徒們慢慢的都成熟了，主就把他們帶到高峰，在約但河的上游該撒利亞腓力比的境內，讓他們看見了基督，又把教會和十字架的啟示給他們。這就是我們的道路。所以我們不要把太深的功課先期的指示給幼嫩的信徒。在他們初期跟隨主的時候，應該多讓他們學一些基本的功課，就像第一段的那些要項，第二段的完全徹底的奉獻；等到進入第三個階段，對於十字架就不是先期的知識，而是經歷了。許多人講十字架講得很響亮，卻從來不知道什麼是十字架，有一天被碰一下，就立即光火了。

在第三階段之前傳天國的福音，但不講天國的道理。然而主耶穌一生的教訓，最中心的就是國度。在新約聖經裡面，“國度”這個辭共提了一百六十四次，其中四分之三是出於主的金口。那一次主看到那麼多人要來跟隨祂，祂就到山上坐下，十二個門徒來到祂面前，祂就開口教訓他們。這是在祂揀選十二個門徒之後不久的事。那山上的教訓，就好像開學典禮一樣；在基督學校裡最中心的課程，現在開始了。

天國的實際

山上教訓的中心是國度。不錯！萬千群眾需要福音，需要供應，但祂更有一個目的，要在地上建立祂的國度。因此祂要我們這樣禱告：我們在天上的父，願禱的國降臨，願禱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地上。主耶穌為什麼醫治那些病人呢？因為祂要作他們的救主，但在作他們的救主之前，先作他們的朋友。祂作朋友的目的是要作他們的救主，所以我們不能光是幫助人而沒有把救主給他們。我們關懷這個社會，但是關懷的目的乃是要讓人能遇見救主。關懷社會是過程，而非目的；目的是給人看見，全世界的人都臥在那惡者手下，人們所有的困苦，都因受了惡者的擺佈。

一個人縱可以富甲天下，居住皇宮，但仍須受罪的轄制，作了奴隸。所以主給我們看見，要釋放他們，把他們從黑暗的國度遷到愛子的國度裡。你可以辦醫院，作慈善事業，請記得作罪人朋友的目的，是要讓他們遇見罪人的救主。如果只作罪人的朋友，而不讓他遇見救主，那就不是罪人的朋友。

什麼叫作天國？主所說的天國是指著國度的實際來說的。祂說：“你們的義，若不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斷不能進天國。”“靈裡貧窮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他們的。”“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這些門徒是最貧窮的，但是主說天國是他們的。你要找天國的實際，到這些門徒身上找；因為天國是他們的。這些門徒有什麼不同呢？非常的不同！因為他們的義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以眼還眼，以牙還牙”，這是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他們的公平是假公平。因為人性的殘忍和血氣的難以控制，沒有辦法照舊約律法的要求作得恰到好處。但這些門徒們的義超過了文士和法利賽人；他們為仇敵禱告，當人打他的右臉，他將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有人要拿他的裡衣，連外衣也讓他拿去；有人強迫他走一裡路，他就陪同走二裡路。今天人要作主的門徒，來到基督的學校，結果必有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這就是天國的實際。

從前在福建有一個潑婦，誰也不敢惹她。後來她信主了，脾氣大大改變了。有一天街上的一個青年人要試試她，趁她走過，便用一個蕃薯丟她。沒想到她沒有生氣，只撿起蕃薯走了。這婦人帶著蕃薯回家，種在後院裡，一年後，收成了，挑著兩擔蕃薯，到那丟她的青年人家裡，送給他。你看！這就是門徒的義。這就是人打你右臉，把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那個愛是像天父一樣的完全。我們不是因為聖潔完全而進天國，也不可能是無罪的完全；但是在門徒身上有一個完全是像天父一樣的。天父的完全是讓太陽照好人也照歹人；下雨給好人也給歹人。那個愛叫做完全的愛。如果我們只愛可愛的，那就是不完全的愛；什麼時候你愛完全了，就能愛那些不可愛的，就能為仇敵禱告。

馬太福音第五、六、七章講到天國的實際，在前面兩階段，主從來沒有提起這些事。國度的福音乃是主不只拯救我們，叫我們不再作罪人，更是把我們救到祂的國裡，要把我們救到祂的完全底下。這樣，神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在天上，並且無論我們在什麼地方，人都看見神的寶座，因為我們把神的寶座帶到地上來，讓人能看見我們的主。

通常我們所領受的福音是何等的有限，只想到人靈魂的需要，沒有想到神的需要；沒有想到宇宙的整個版圖大部份都淪陷了。你看在臺灣有那麼多人拜偶像，只有百分之一是信主的，若再追問這百分之一中，有幾個是得救的？恐怕是更少了。統計的數字不能作為準則，內政部公佈的資料也不切實際。下次你碰到一個人自稱是基督徒，你要問他得救了沒有？你若有機會走遍臺灣，你會碰到許多基督徒對救恩的事茫然無所知。所以實在說起來，在臺灣真正蒙恩得救的人為數一定不及百分之一。你看！神的國度有多大？今天天國的實際在教會裡，在教會裡才看見神的寶座。這就是馬太福音一開始所為我們講的。直到第二十四章、二十五章，祂給我們看見國度將來的實現，到那日國度要顯在地上。今天則是隱藏的，全世界沒有幾個人知道主在教會中作王，祂的寶座設立在我們中間。但是那一天，主的腳踩在橄欖山的時候，地上的國就要成為我主和我主基督的國。

主的國度從少數人開始

我們的主來到地上是要建立祂的國度。誰是國度的子民呢？最早最早只有十二個門徒，從十二個門徒變成一百二十個，從一百二十個變成八千一百二十個。現在，在耶路撒冷的教會，就好像天國的傘兵部隊，他們都是從天上來的，降落在耶路撒冷，那裡的教會就是他們所建的橋頭堡，是他們的據點。福音要傳遍天下，神的國權要遍及全地；這是神的目的。

第八章 從撒種到豐收

——門徒訓練的高階（續）

讀經：馬太福音第五章一、二節；路加福音第十四章二十五至二十七、三十節

主耶穌從第三段開始，才教導門徒們有關國度的真理。祂已經傳了國度的福音，現在讓門徒明白國度的真理。當我們靈命逐漸長進的時候，遲早有一天，主要讓我們明白國度的真理，明白教會的真理，明白十字架的真理；然後要走國度的道路，走教會的道路，也是十字架的道路。這是跟作門徒有極密切的關係。主必先得著一班愛慕的人，從這班人開始，擴展整個國度，一直到許多人蒙恩為止。

主耶穌要建立祂的國度，是先在十二個門徒裡面，把天國的實際作在他們身上。這十二個門徒像標本一樣，人要知道天國的實際，看看他們就好了。但是這裡有一點矛盾，如果主是天國的國王，祂建立國度；既是國度，就應該什麼都是榮耀的，一切都是順利的。當然主可以用鐵杖管轄萬國，叫一切都服祂，但是主不要這樣作，祂成了流淚撒種的人。所以主講天國的比喻時說：天國好比有人出去撒種。那是流淚撒種，因為種子只有四分之一的機會落在好土裡，四分之三沒有結果；有的被飛鳥吃掉的，有的落在荊棘裡面擠住了。照人的思想，主耶穌既是天國的王，今天地上的人應該是百分之百得救，然而主的門徒必發現，我們的主不像許多成功的人那樣的成功。我們的主是流淚撒種的人！

施洗約翰的誤會

聖經記載施洗約翰下到監牢裡，後來他派人去問主耶穌說：“那將要來的是禰麼？”（太 21*3；路 7*19）你看，那施洗約翰本來說：“我就是替祂解鞋帶也不配”，“看哪！神的羔羊”，現在連他

也疑惑起來！我們可能不小心就絆倒弟兄，但沒有一個人比我們的主更周到，然而施洗約翰仿佛問主說：你不是叫瞎眼的看見，瘸腿行走的嗎？難道不能叫我從監獄裡出來嗎？等了再等；等了再等，主似乎沒有向約翰伸出援手，只告訴來人說：“你們去把所聽見的，所看見的事告訴約翰；就是瞎子看見，瘸子行走，長大麻瘋的潔淨。”主可以使施洗約翰從監獄裡出來，祂能作，但是主卻對他說：“凡不因我跌倒的就有福了！”我們會叫人跌倒，主會叫人跌倒嗎？但事實上，我們常常因主跌倒。我們豈不是常說，主是無所不能的，然而，當我們疑惑的時候，主卻告訴我們說，我是叫瞎子看見，瘸子行走的；那麼我們要問說，如果是這樣，你為什麼不高抬貴手呢？因此就跌倒了。但是主說，凡不因祂跌倒的有福了。這就是十字架的道路。許多時候我們會禱告說：你能叫瞎眼看見，瘸子行走，也必能叫我離開監獄；但是主就不作，卻說，凡不因著我跌倒的有福了！不只是靈裡貧窮的有福了，所有跟從主的人，不因著主跌倒的也有福了。當你走這條路的時候，許多時候不能如意，你覺得主能作許多的事，就是不肯對我高抬貴手！然而主的手是愛的手，是釘痕的手，祂知道怎麼分配我們的前途，祂知道為什麼這些事情要臨到我們，所以這是很重要很重要的功課。

哥拉汛，伯賽大的拒絕

不僅祂的先鋒約翰誤會，在伯賽大、哥拉汛那一帶，祂行了不知道多少的神跡，他們就是不悔改。沒有一個人比主更多被聖靈充滿，沒有一個人能像主一樣能行那麼多神跡，那些人都看見了，就是不悔改；可以說，這是我們的主一生最難過的事。祂一生勞碌、流汗、奔走，有沒有果效呢？好像沒有！這是作主門徒最大的試煉。你以為跟隨主一切都順利嗎？什麼都是成功的。從表面來看，主沒有成功，祂作工作到一個地步，連那和祂同工的先鋒都懷疑了，現在祂傳福音，拯救靈魂，醫治病人，廣行神跡，結果人就是不得救，就是不悔改。祂要建立國度，但是外面的路越來越窄。祂當初為著要得著群眾，而離開群眾，現在又回到群眾，祂仍舊走遍加利利，仍舊到哥拉汛、伯賽大傳福音，行神跡，甚至主說，這些神跡若是行在所多瑪，它還可以存到今天，但他們硬心、拒絕。這些地方的人連所多瑪都不如。

如果講成功，講得人的話，我們的主連幾個城都攻不下，這能說祂是國度的王嗎？但祂的確是國度的王。這怎麼解釋？感謝主！從外面看，祂好像交不出成績單，然而就在這個時候，祂說：“天地的主，我感謝禱！因為禱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的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你看見這個時候，整個猶太世界，拒絕我們的主，門完全向祂關了。所說的哥拉汛、伯賽大實在是指他們的領袖而說的，這些人都是聰明通達的人，結果對這些聰明通達的人，就隱藏起來。那得著啟示不通達的人是誰呢？是嬰孩，指的就是門徒。

有罪的女人膏主

路加福音第七章記載著一個有罪的女人，用眼淚濕了主的腳，並用自己的頭髮擦乾，又連連親祂的腳，把香膏抹上。這女人聽見主耶穌在一個地方坐席，就來到主腳前，作了這些事。那個時候，在猶太地，邀請人赴筵席的話，一定要替賓客洗腳。不知道為什麼那天主人沒有替主耶穌預備洗腳。（當時猶太人穿露空鞋，吃飯的時候又都是躺著的，所以赴筵的時候，門口一定有個婢女用水洗客人的腳）這個主人西門是代表當時的猶太人，我們的主是被他請去赴筵席，卻沒有有人在門口為祂洗腳。但是感謝主，打發了一個曾經犯罪的女人，用眼淚替主耶穌洗腳。西門沒有用膏來抹主，但是這個婦人打破

了她的玉瓶，把香膏倒在主耶穌的腳上，連連親主耶穌的腳，意思是說連連的問主耶穌的安。你看見，在這個時候，當主被施洗約翰誤會，被猶太人棄絕，但是有一個罪人來膏主耶穌。

那個女人是誰呢？就是馬利亞，就是拉撒路的姊妹馬利亞。通常我們太愛護馬利亞，覺得她的形像很好，認為那段聖經一定不是指著她說的。但好好的讀聖經，你會相信那指著馬利亞說的。我們就是這個罪人馬利亞所代表的。但誰的恩典多，誰的愛就大。這就是為什麼流眼淚、抹香膏（奉獻）的緣故。你看見嗎？現在耶穌沒有得萬人的擁戴，但有一天這世上的國要成為我主耶穌的國，祂要承受至高的榮耀，但是不要忘記，在這個時候，主所得著的人乃是像馬利亞一樣，像這些門徒一樣的。

公然誹謗

然後有人公開誹謗主，說祂是籍著鬼王來趕鬼的。主耶穌因此說，凡褻瀆聖靈的今世來生都不得赦免。祂與猶太人的關係每下愈況，到這時已像是決裂了。主耶穌就又一次退到海邊去。此後祂在教訓上起了很大的變化。本來祂都是明講的；從現在開始都是用比喻的。祂國度的奧秘只讓門徒知道，不讓猶太人知道；只是為著嬰孩的，不是為著通達人的。所以從馬太福音第十三章開始，就有了國度的比喻，那也就是國度的奧秘。在公開的場合祂講比喻，當與門徒們相處的時候，就為門徒們解明白那比喻。因此，作為一個門徒，該明白所有新約和舊約裡的比喻。因為對世人祂才用比喻，而對門徒則都解釋明白。因此那些聖經裡的比喻，你不要把祂弄複雜了，因為向著我們，那原本是很簡單的。

主所講的都是隱藏的奧秘，但向著如嬰孩的門徒，則是顯明的。所以主說：你們的眼睛是有福的，你們的耳朵是有福的，因為祂把宇宙的謎，天國的謎為我們解開了。門徒是何等有幸的人，世人所不懂的，他們懂了；主乃是把曆世歷代所有隱藏的奧秘，從來沒有人知道的都告訴門徒了。這就是馬太福音第十三章。你看見在基督的學校裡，慢慢的主就把一個謎、一個謎為我們解開。

五餅二魚喂飽五千人

另一面，從表面上看，主的工作越來越沒有果效，所有的門似乎都關了。就在這個時候，主用五個餅、二條魚，叫五千人吃飽。那時剛好是過節，許多人往耶路撒冷過節，一路人山人海。主在他們行經的曠野，一面醫治他們一面講道給他們聽。天色晚了，門徒們說打發他們走罷！主說，不！你們給他們吃！然後主為以色列的新一代，也就是摩西之後幾千年的新生代來擺設筵席。我們的主為什麼行這個神跡？是四福音都記載的。因為要藉此讓全世界的人明白，祂就是天上的糧。當初以色列經過曠野，神怎樣為他們擺設筵席，現在他們同樣在曠野，也為他們擺設筵席，只用五個餅、二條魚，叫五千人吃飽。按照猶太人的習俗，席散的時候，傭人們要把零碎收拾好帶走，所以你看見十二個門徒，每一個人都帶著一籃的零碎。他們所帶的不是到菜場買菜的菜籃，乃是他們的旅行包。猶太人所吃的東西和別人不一樣，又不能睡在與別人同樣的地方，所以他們旅行時一定帶著稻草墊，以及和外邦人不一樣的食物，所以旅行包（籃子）一定是又高又大。你可想像這十二籃的零碎有多少！這一天他們學了很重要的功課，就是當他們分出去的時候，非但叫五千人吃飽，也叫自己飽足了。（如果沒有分出去，只能喂飽一個孩童）

這個神跡有一個特點，就是唯一的一次門徒也參與其間。其他的神跡門徒們都作壁上觀，只有這一次不同。現在到了主要我們參與祂的神跡的時候。非常希奇，事奉神乃是一個神跡，我們手裡的資源不過是五個餅二條魚，但是你要相信，只要經過主的手，祂一祝福，就能叫五千人吃飽。秘訣在於

主的祝福。所以今天我們要供應人，要幫助人，必須仰望神的祝福；只有當神祝福的時候，才能叫五千人吃飽。這五個餅二條魚，握在自己手裡，不夠一個大人吃飽，放在主手裡，讓許多人吃飽了還有剩餘。所以千萬不要把我們手中的一點點資源扣在手中。我們常常作這種事，本來只有一點點，卻緊握不放，因此永遠是一點點，但如果把它奉獻了，放在主的手裡，就能成為許多人的供應。更希奇的是餅已經夠小了，主又把它擘開，變得更小；魚也不是大黃魚，而是那時候貧窮人家吃的醃小魚。可見是小小的一點點，結果在主手裡變得更小以後，經過祝福，能叫五千人吃飽。感謝主！

在此，門徒們發現一個屬靈的原則，就是他們作了除法的運算，結果產生乘法的結果。分給了那麼多的人，剩下的比原來的還要多。這就叫作神跡。我們決不可能應付這五千人的需要，我們的資源太有限，但是放棄嗎？（那天主先問腓力，他是當地的人，地緣很熟，腓力的算術很好，他一下就算出來說，二十兩銀子也不夠。他們沒有錢，一下子也買不到那麼多食物。可見這事完全不可能。）我們如果跟隨主，有五千人那麼大的需要，而手中只有五個餅二條魚，怎麼辦？只有交在主的手裡。行神跡的主，能叫五千人吃飽。這是我們應該學的功課。

得著群眾的危機

門徒們興奮不已。從前他們是看見神跡，這次他們是有份於神跡，他們的細胞一定興奮得停不下來。然而這裡有一個很大的危機。這是主祝福所帶來的危機。你不成功就沒有群眾，也就沒有危機。門徒們沒有發現，主看到了，所以聖經告訴我們，這個神跡一過，主耶穌就催著門徒上船。（原文是趕著門徒上船）主耶穌急著叫門徒們上船，越快越好。為什麼？因為聖經告訴我們說，群眾看見這大神跡，就要擁護主耶穌作王，要強迫祂作王。想想看，主耶穌現在身邊雖有這麼多人，但祂的心沒有動。如果你是主的參謀，必對祂說：禱前些日子如此的不順利，連施洗約翰都誤會神，哥拉汛、伯賽大人也拒絕禱，禱行了那麼多的神跡，根本沒有人擁護；現在難得有這麼好的機會，為什麼不把握？現在他們來擁戴，就可以立刻作王了，國度就建立了。然而我們的主把一個好像是最好的機會推掉了。祂知道門徒受不了，所以把他們趕上船去。

只關心神的旨意

那天晚上，他們搖櫓甚苦，因是逆風。這說出要離開原來得祝福的地方，到另外一個主叫你去的的地方，結果必是逆風的，必須努力的搖、搖，才能照著神的旨意而行，才不致回到原來的地方。如果不努力搖，隨著水勢漂，一定漂回原來的地方，必以為說，好了，這不是我們自己作的，是風把我們送回來，必是神的旨意。但那天他們順服主的吩咐，搖呀、搖呀、再搖！極力避開了被群眾高舉的試探。作為神的工人，最大的試探是和他工作的結果發生直接的關係。我們的主只和父神的旨意發生關係，祂似乎放棄了一生最大最好的機會。祂沒有後悔，因為祂所要的乃是神的旨意。門徒為什麼需辛苦搖櫓？因為，他們努力的結果，主要向他們顯現；在風浪危急中對他們說：“是我！”主放棄了那五千人的機會，反而和門徒們在暴風雨裡約會，讓他們看見是祂能夠使風浪平靜，祂就是王。祂要在門徒們中間走。這是唯一的一次只給門徒看的神跡。這是很重要的啟示。

不求外面的偉大

地上的人都是擁護能讓他們吃餅得飽的人作領袖，所以懂得群眾心理的政治人物都是循這個軌跡得到成功。但我們的主所給我們的不是繁榮神學，也不是成功神學，祂所給我們的乃是父神的旨意。

所以當主說：“是我”的時候，面對祂的只有十二個人。不是大的果效，但是主是何等的滿足！祂是教會的王，祂建立祂的國度是在這個根基上。這裡有幾個人是奉獻的，有幾個人是完全撇下所有跟隨主的，所以主對他們說“是我！”跟隨主的人，遲早有一天主要拯救我們，脫離外面的偉大。所以主告訴我們，天國像芥菜種，是百種中最小的，只有好大喜功的人把它變成一棵大樹，連飛鳥（空中掌權者）都能夠棲息在上面。

轉向外邦人

此事以後，主的腳步慢慢的往推羅西頓，就是往外邦的方向走，因為祂被棄絕。但是主的心中非常篤定，祂有祂的計畫，祂知道自己不僅是為猶太人，乃是為普天下的人而來，所以祂的腳步慢慢的移向推羅西頓，往迦南的境外去了。就在此時祂碰到一個迦南婦人，那婦人禱告說：“大衛的子孫，可憐我！”這個禱告是對的，但是內容錯了，要知道，禱告的內容是很重要的。主曾說：“因這句話”，人的禱告就得蒙垂聽。（可 7*29）但是你進入基督學校裡，學習作門徒的時候，你會發現有的禱告跟所用的話發生密切的關係。倪弟兄在病重的時候，有幾個姊妹為他禱告，就是因她們的那句話，倪弟兄從樓上走到樓下來，和她們一同讚美。那句話是：“主阿！在陰間裡沒有讚美。”所以讓我們記得，禱告是需要有話的。這迦南的婦人起先說：“大衛的子孫！可憐我！”大衛的子孫不是她叫的阿！大衛的子孫是為著大衛的子孫，不是為著她；她是迦南的婦人，是外邦人。主要教導她，於是一步一步的作。那婦人領悟過來，便說：“狗也吃它主人桌上掉下來的碎渣兒。”她的意思是：不錯！這個餅是為著主人的兒女，原應擺在桌子上。主耶穌就是那塊餅，是給以色列人的，我這只狗只在桌子底下（外邦地），並沒有爬到桌上去搶那塊餅，我沒有跑到加利利或耶路撒冷去找你，現在是你從迦南地跑到推羅西頓（桌子底下）來，有如碎渣兒，我當然可以吃了。因此主說沒有一個人像這婦人有這麼大的信心。

從源頭來的啟示

又有一次吃飽四千人故事。這次是在低加波利，更靠近那些外邦人之地。上次五千人吃飽，那是為著以色列，為著兒女的，現在神再擺設一次筵席。神總是作兩次。因為祂不只想到以色列人，也想到外邦人。此時門徒們來到了跟隨主的最高峰，主把他們帶到該撒利亞腓立比的境內，那地方已經靠近黑門山了。約但河就是從黑門山發源的。此時主的腦海裡有一個很重要的計畫，因此祂在那裡迫切的禱告，祂知道已經到了很重要的關口，現在祂不是把門徒帶到耶路撒冷，也不是帶到加利利，而是帶到人煙稀少的約但河上游，在此，主就問他們說：“你們說我是誰？”主就等候這麼一刻。祂費許多時日幫助彼得、雅各、約翰，目的就是希望有一天從他們內心的深處，承認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這件事，父老早作了。過去的八個月，主也為此預像，就是等候這麼一刻。這好像對一個初生的嬰孩，作母親的在搖籃旁邊一直等一直等，就是希望他能喊她一聲媽。聽到主的問話，西門回答說：（這是代表古今中外，所有聖徒的一個宣告）“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這是人類有歷史以來最偉大的承認，也是最重要的承認。這不是彼得鑽研所得的結論，所以我們的主仿佛恭賀他說：“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

彼得在基督的學校裡學什麼？學基督。他能否畢業就在乎他這個宣告。經過了快三年，感謝主，他終於從裡面爆出一句話。這是他裡面的看見，他真的遇見主了。他說：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

這個承認太大、太重要了，每一個蒙恩得救的人，都必須有這個啟示。主特別解釋說這不是因為彼得聰明而發現的，乃是天父指示的。換句話說：這乃是父的啟示。原來基督乃是父的奧秘，乃是父心頭上的奧秘，我們無從知道，但是現在父把這個奧秘告訴了彼得。此時門徒們是在約但河的上游，那裡源清水激，看得最清楚。主對門徒的帶領每一步路都有其特殊的意義。從主耶穌高興的態度就可看出，彼得的承認實在摸著了主的心意。因為這是基督學校裡，最中心的啟示，就是關於基督的啟示，難怪主歡天喜地。

基督與教會——啟示的中心

那麼根據這個啟示，主再加上一些啟示，祂接著說：“我還要告訴你，”意思是，神告訴你了，我還要告訴你；神把祂心頭的秘密告訴你，現在我也要把我心頭的秘密告訴你。祂說：“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基督是神的奧秘，教會是基督的奧秘。神把祂心頭的奧秘告訴我們，這奧秘就是基督；基督把祂心頭的奧秘告訴我們，這奧秘就是教會。所以我們能說：基督與教會乃是聖經啟示的中心。這是上游的看見。很可惜現在很多人跑到下游去看，當然看不清楚。在下游看，結果是什麼呢？結果看教會是棟房子；因為教會是一棟房子，所以人說：我把傘放在教會裡，忘記帶回。這是把教會當作一個地方，一棟房子的下游看法。然而聖經告訴我們說教會乃是基督的身體。今天有人說，他要辦教會，他認為能辦學校就能辦教會，所以有的教會有創始人；然而教會創始人乃是耶穌基督，沒有第二個人。所以主說：我要建造我的教會在這磐石上。許多人說我們要傳教會真理，結果反而分裂了神的兒女。我們的主是耐心地等，等到我們得著了基督的啟示。所有看見基督的人，基督一定讓他們看見祂心頭的奧秘；那就是教會。

喪掉魂生命——藉十字架

不只如此，聖經告訴我們：“從此，耶穌才指示門徒，祂必須上耶路撒冷去，受長老、祭司長、文士許多的苦，並且被殺，第三日復活。”一講到教會一定要講到十字架。今天我們的錯誤是把教會跟十字架分開了。人以為教會是送高帽子的地方；我來到聚會裡，大家戴我高帽子，爭相稱讚我，我喜歡去這個地方。然而我們不要忘記，教會是背十字架的地方，教會的門口是擺著十字架的。教會的實質是你裡面的基督加上我裡面的基督，再加上他裡面的基督，減去你裡面的亞當，減去我裡面的亞當，再減去他裡面的亞當。是怎麼減去的？是藉十字架減去的。今天我們不認識教會，因為我們把基督與教會分開，或者說我們把十字架與教會分開。這是不可能的！凡跟隨主的，走到了最高峰時候，主就要告訴你什麼叫作十字架。

可是當一講到十字架，彼得就有反應了。他勸主耶穌千萬不可那樣作，意思是說：“萬不可如此！神愛惜禰自己吧！”我們的主說：“撒但！退我後面去罷！你是絆我腳的！”你現在明白什麼是十字架嗎？十字架是絆倒人的，十字架是個絆倒人的地方，十字架是令人討厭的地方。但我們要明白，彼得所以勸主不要如此，他的感覺是：我要基督，要坐在寶座上榮耀的基督，但不要十字架，因為他自己也希望與基督作王而能不經過十字架。所以關於十字架的啟示，屬於約但河上游的。這對門徒來講，真好像洪水一樣，從天上的寶座沖下來。不只如此，我們的主又接著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我。”所以我們必須作背起十字架的人。

你知道十字架是個“+”號，背在身上就是個打xx的記號。什麼叫背十字架呢？背十字架就是把

我們這個人打個xx，因為我們這個人是絆祂腳的。神賜下祂的旨意，但我們把神的旨意絆倒了，所以主說：“你是絆我腳的！”對於那絆腳的，主要用十字架來絆倒他。就是說，本來我們把神的旨意打個xx，現在主來把我們打個xx；那樣，我們能遵行神的旨意。因著這個緣故，現在主耶穌正式呼召門徒，並宣告說：“若有人跟從我，就當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現在主清楚的給我們看見，基督教會和十字架。一面講到基督的十字架，一面講到我們怎樣背起自己的十字架。十字架要絆倒那絆主腳的，要為那連逆神旨意的打xx。對於一個被十字架打xx的人，這人是死定了的，是沒有希望的了。換句話說，對神的旨意，這個人不再有主張，不再有自己的意見，而以主的旨意為旨意。這是主教導門徒很重要的功課。

當然這樣的道路是很辛苦的。因此許多人說：“不要！不要！”他們不願意如此辛苦的跟隨主。然而我們不要忘記，也是在馬太福音給我們看見，我們與主一同受苦，也要與主一同得榮耀。所以主說：“人子要在祂父的榮耀裡……那時候祂要照各人的行為賞賜各人。”（太 16*27 另譯）不錯！在今天我們流淚、有損失。有痛苦；我們是退讓不與人爭，如果要爭的話，百萬、千萬都進來了，但是見證不見了，不像基督徒了。但是感謝主，我們轉過第二個臉，陪走第二裡路，雖然流淚，雖然與基督一起受苦，我們卻要與基督一同坐在寶座上。今天為我們的主失去生命，到那天要得著生命；今天失去一些享受，到那天要得著更多的享受。有一次有一位生命成熟的弟兄對他的師母說：“我們不要在地上把所有的福都享盡了！”讀者們明白這句話嗎？我們今天在地上可以享盡所有的福，到那日就無福可享了。凡是為主今天讓自己的魂受傷，到那一天，我們要得著這個生命。若非這樣，誰能明白這句話呢？如果沒有天國、沒有將來的榮耀，誰願意這樣跟隨主？今天我們不願斤斤計較，不願和別人爭奪，就因為我們是天國的子民，我們是主的門徒。不錯！今天是流眼淚，但那一天就有冠冕。所以感謝主，是主給我們看見作門徒的獎賞。若不是有這番話，我們就很悲觀了。所以第十六章十三節到二十八節可以說是在跟隨主的道路上最高的山峰，也是最大的轉捩點。

這事以後的第二個禮拜，主耶穌就來到變化山。（據考證那就是黑門山）變像之後，主面向各各他而去，祂的路是越走越低，步步下降；這是十字架的道路。在這一段路程的半年時間，門徒們與祂同行。最後主耶穌走到酒醉，葡萄變成了酒，祂把生命分給別人，完成救恩。要記得，主耶穌怎麼走，我們也應當怎麼走。我們拿什麼供應那些將亡的群眾，那些人從低加波利、從耶路撒冷、從臺灣各地、從世界各地來，我拿什麼給別人？第一，你的生命必須豐富，必須像到了住棚節，每粒葡萄的生命都是豐富的。這豐富不是為著自己屬靈，而是為著把生命供應出去。這條路叫做十字架的道路，前進的結果就是把我們的生命完全傾倒出來，叫別人能得著生命。死在我們身上發動，生就在別人身上發動。這就是我們的服事，這就是我們怎樣為主去。但願主開我們的眼睛，讓我們看見最後這一段路程的重要。

作門徒的三條件

就在這一條從變化山到各各他的“十字架的道路”，我們的主終於啟示了作主門徒的原則。在路加福音第十四章二十五節：“有許多的的人和耶穌同行，祂轉過來對他們說”，這裡有極多的人和主耶穌同行，要作主耶穌的門徒，但是主耶穌轉過來對他們說；這些話不是對門徒們說的，而是對當時跟從祂的人說。接下去說到作主的門徒的三個條件。我們以為第三段訓練，只是針對十二個門徒而不是

對其他跟隨者，其實不然。你看這裡是說，許多人與主同行，主轉過來對他們講。可見是對凡跟隨祂的人而作的宣告。主對他們說作門徒的三個條件。那些人熱呼呼的要來跟隨主，聽了這番宣告，無異是被潑冷水。這三條件是：第一，“人到我這裡來，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姊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26節)第二，“凡不背著自己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能作我的門徒”；(27節)第三，“你們無論什麼人，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就不能作我的門徒。”(33節)這是很嚴格的條件。這條件分明是對那十二個門徒的，然而主是對眾跟隨者說的，所以也是對著我們的。因著主的這段話，你就知道，作主門徒的不是十二個，那十二個不過是上游的、是最早的一批，現在主所要得著的，就是像你和我一樣的一批人。所以我們不只要經過第一段，第二段，而且要經過第三段訓練。

與路加福音第十四章的三件事成對比

這三項條件和第十四章開始所記的三則故事或三個教訓是相的。就是說要用前面的三則故事，來解釋後面的三項要求。第十四章一開頭所記的第一件事是一個患水臌的人，在主耶穌面前。那時主在一個法利賽人的首領家吃飯。見到那病人，主就“對律師和法利賽人說：安息日治病，可以不可以？”他們卻不言語。耶穌就治好那人，叫他走了。這是主耶穌在安息日作的事。“水臌”就是頭裡積水，以致很膨大，成為畸形的發展。這是第一件事。第二件，主耶穌看見赴席的客人，揀擇首位，就用比喻對他們說：“你被人請去赴婚姻的筵席，不要坐在首位上，恐怕有比你尊貴的客被他請來，那請你們來的人前來對你說，讓座給這一位罷！你就羞羞慚慚的退到末位上去了。你被請的時候，就去坐在末位上，好叫那請你的人來，對你說，朋友，請上坐！那時你在同席的人面前，就有光彩了。”這話好像主教我們一些禮儀，其實不是。它剛好是跟作主門徒的第二個條件相對的。第三件是第十二節開始所記的：“耶穌又對請他的人說：你擺設午飯或晚飯，不要請你的朋友、弟兄、親屬和富足的鄰舍；恐怕他們也請你，你就得了報答。你擺設筵席，倒要請那貧窮的、殘廢的、癱腿的、瞎眼的，你就有福了；因為他們沒有什麼可報答你；到義人復活的時候，你要得著報答。”這就是告訴我們，什麼是撇下一切來跟隨主。

現在我們來把前三事和後三條件作個對比。

一、恨惡畸形的魂生命——醫治水臌病人

主耶穌說：“人到我這裡來，若愛我不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姊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這段話中文翻的很文雅，是因怕人誤會，根據希臘原文不是這樣，乃是底下小字注那樣，用“恨”字，就是：“人到我這裡來，若不恨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姊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這裡我們就有問題了。為什麼作主的門徒要恨呢？各位讀者不要碰到“恨”字就緊張！基督徒不是什麼都愛的，也要學會恨。我舉個簡單的例子，你要愛罪人，但你要恨罪；你不能為了愛罪人，連罪也愛了。所以，我們的觀念要調整，不可因為我們要愛人，就變成爛好人。一個作母親的愛女兒，但恨女兒頭上的跳蚤；她把女兒頭上跳蚤趕走，卻不趕走女兒。你可見恨不是一件壞事，端看用在什麼對象。我們要像主一樣，愛主所愛的，恨主所恨的。或者說：像主一樣，恨惡罪。

其次這裡的恨，在希臘原文是比較式的，就如聖經裡說：神愛雅各，恨以掃。(瑪 1*2-3)那個恨

並不是絕對的，實在說來是對雅各愛得更多。又如創世記二十九章三十九節說：“雅各愛拉結，恨利亞。”（另譯）那原文的意思也是比較式的，他愛拉結比利亞更多。所以中文和合版的翻譯並沒有錯。當然我們要愛父母，要愛自己，要愛親屬，這是聖經的明訓，但是你愛哪個更多？這是比較的。

再者，這裡主到底還是用恨這個字。在原文這裡有祂更深的意義。我們不能因為讀了這段聖經以後，回到家裡，見到父親便說：“爸爸！我恨你！”這不是主的意思。我們要看懂上下文，才知道主為什麼這樣講。我們必須一口氣把這節讀完。這節前面說恨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姊妹，然後接著說“恨自己的性命”。可見這裡所說恨父母就像恨自己的性命一樣。沒有一個人不愛自己的性命，但是作主門徒最重要的一點就是要恨自己的性命。自己的性命在原文是“魂”的意思。換句話說就是要恨惡我魂的生命。這是主明明白白的教訓。現在我們暫不管前文的恨父母、妻子、……先問說，為什麼主要我們恨自己的魂生命，回過頭你就能明白主這段話的意思。

這魂的生命是怎麼回事？為什麼必須恨惡它？這就需要用全本聖經來解釋。我們的魂經過了多少千年，人墜落了以後，已經高度膨脹了，不再是原來的樣子；所以聖經裡講到人的魂就是講到變了形的人格。人格通常是指人的思想、情感、意志說的。人墜落以後，情感受了污染，所以明明是愛，變成了溺愛，如作母親的溺愛自己的孩子，就害了孩子。夫婦之間的愛本來是非常單純，非常高尚的，因為罪混進來，就變成情欲了。人的意志也受污染；我們應對罪說不，對父神的旨意說是；墜落以後，意志變得非常的薄弱，馬克吐溫說：“戒煙是最容易的事，我已經戒了一百多次。”人立志行善由得我，但是行出來呢？由不得我；這都是意志薄弱的緣故。此外，人的思想也變形了，變得沒有神了；所以有人說“神已經死了！”經過了多少年，人的思想、情感、意志、墜落成畸形發展的人格，聖經稱之為肉體。所以聖經中只要講到肉體，就是指著墜落的魂說的。

聖經是用胖子來形容人的魂。神所創造的人原都是很勻稱的，但因為人沒有正常的進食和運動，以致不該臟的臟起來了，不該凹的凹了，這個身體就開始畸形發展，尤其到了四十五歲以後，很多人變成“中廣”，偏離了神當初創造的比例。所以聖經裡用胖子代表肉體的不美觀。這個就說出一個屬肉體的人，顯不出基督的美。

再者胖的人是非常非常危險的，所以這種基督徒路走不遠；他的靈命不會長，因為被肉體轄制了。主耶穌說：我們要進窄門；但太胖的人是擠不進去的。因此我們的魂不能再發展了！世上的哲學教導人要發揮自己；而主耶穌告訴我們要舍去魂，要藉著十字架來叫它減少。人的身體大胖很危險，但什麼時候他醒悟過來開始恨，恨他畸形發展高度變形的身子，結果這個“恨”救了他，也愛了他，終於走上手術臺，讓醫生為他剪斷一截腸子，（一種有效的減肥法）經過手術以後，他的身體就能恢復到正常的比例。這不過是個比方。但可以說出為什麼我們要背起十字架來跟從主，為什麼失喪魂的要得著魂。凡是經過十字架的，他的思想、情感、意志就會被帶回到原來的比例，現在你的愛能像基督那樣的愛，你的恨能像基督那樣的恨，你的意志能像基督那樣堅定，能對父神說是！對罪說不！你的思想非常的敏銳，非常的豐富，你能以讓神來使用。這時你就回到了神當初創造時所給的思想、情感和意志。你看這不就是得著了魂？所以凡是失喪魂的，都得著魂。如果我們來跟隨主，十字架工作的結果，主就要得著神所要我們得著的。

罪污染人格，也破壞了人倫的關係，結果把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姊妹這些人倫關係放大了，

變胖了，因著這個緣故，我們需要恨，恨那個畸形的發展；不是恨父母，不是恨弟兄姊妹，乃是恨那些不正常的關係。前面說過，母親的愛是好的，如果溺愛就毀了孩子。作主的門徒，就是叫我們作一個根據神旨意作父親、作母親，只有真的愛而沒有溺愛，這就不是畸形的發展。許多時候一個人不敢信主，因為他爸爸媽媽沒有信主，所以他也不能信；他以為這是愛父母，其實是害父母，他的父母可能因此永遠沉淪。如果他相信了耶穌基督，他的父母有希望了，這才是愛父母。所以我們如果毀掉與主之間的關係，就必沒有正確的人倫關係。人可以給父母錦衣玉食，卻讓他們下地獄，你說這是愛父母還是恨父母？在中原大學有一學生信了主，他父母在雲林的鄉下尚未信主。他很為難，知道如果告訴父母的話一定挨打，因此他猶豫了很久，終於聖靈給他智慧，他拿了一根棍子，把自己的上身脫光，到他的父親面前說：父親阿！我作了一件你不喜歡的事情，你可以打我，怎麼打都可以！然後他告訴父親說：我相信了耶穌基督。他父親當然生氣，接過棍子真的要打的時候，卻打不下去。於是說：你已經這麼大了，都上大學了，我相信你知道該怎麼揀選。這位弟兄真的作了主的門徒。

作主門徒的是知道該愛什麼，該恨什麼。如果你說愛父母，跟著父母上香，結果把他送到地獄裡去。如果你真的愛父母，你告訴他說，我是基督徒，我什麼都可以聽你的話，就是這點我不能，你可以打我，打死我都可以，但是我要告訴你，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是我的救主。當我們真的這樣作的時候，我們就得著這個家，得著了父母，得著了妻子，得著了弟兄姊妹，這就是恢復到神當初的倫理。所以作主的門徒是作最好的父親、最好的母親、最好的兒女，乃是回到神當初原有的比例。所以弟兄姊妹，這是第一個要求。你看面前有一個長水臃的人，這是畸形的；我恨那畸形，必須治好他。

二、揀選最小的就是背十字架

第二件事並不是教我們禮儀，主乃是給我們看見，凡不背起自己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能作我的門徒。什麼叫做背十字架，背十字架就是揀選那最小的。背十字架就是讓十字架在我們身上打x號。這就是第一個條件。

三、只願付出，不望回報——撇下一切的原則

第三件事告訴我們要請貧窮的、殘廢的、癱腿的，就有福了。我們通常送人一斤香蕉，就盼望人家回送一個西瓜。但是主要我們請窮人，請沒有能力回報的人，到義人復活的時候，就要得著報答。這叫作撇下一切所有的跟從主。

主的門徒是能給而不希望人家回報，能愛而不被人感戴；能付出而不被別人紀念；只知道傾酒，而不知道飲酒；這個生命，乃是倒出來的生命。所以主說：“無論什麼人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就不能作我的門徒。”今天我們好像葡萄樹一樣，這個生命是把酒倒出去；不是要飲了多少美酒。

所以前面告訴我們說要坐下，算計花費。你蓋一棟房子，要先盤算財力是否足夠蓋成；要出兵打仗，也要先盤算實力能不能打贏。通常人解這段聖經，以為是要跟隨主，須先算算劃不劃得來？我們跟隨主，將來會得著什麼？這是錯誤的解經。這裡坐下來算計的人不是你，而是我們的主。主為什麼召我們來作門徒？

因為兩件事：第一，祂要建造這教會在這磐石上；祂要蓋這棟房子。第二是屬靈的爭戰；祂要得著祂的國度。所以是主在那裡算計。這個建築用的是什麼樣的材料？不是用舊料，也不是修改舊建築，乃是徹底拆毀，如同新建的臺北火車站，舊的完全不見了，全是現代化的建築。教會就是這樣，不用

任何一塊舊造的材料。所以我們應該撇下一切所有的，（所有的舊造）所有屬於我們的都是舊造的，都必須是撇下。在神的建築裡，在基督建造的教會裡，全是新的，我一點的貢獻都沒有。這就是撇下一切所有的來跟隨主。

我的一切都給出去，但是不望回報，等到義人復活的時候，就要得著報答。那一天主要擦乾我們所有的眼淚。你今天服事，人都不記得，但是感謝主，當我們真的跟隨主的時候，一切都撇下了，靠著主的恩典，我們把生命分給別人，這是第三階最高潮的時候。這是主對門徒們說的最重要、最重要的話。這第三段的訓練，不僅是為著十二個使徒，也是為著你和我。

完全的聯合——由死而生

從變化山到各各他的道路是經過約但河谷的道路。“約但”是下降的意思。十字架的道路是下降的道路，每愈下沉；愈走愈卑微，愈走愈渺小。一路上主一再呼召祂的十二門徒：“我們上耶路撒冷去”。為了使作主門徒的這三段道路完全落實，主在十字架上為門徒和我們至少作了三件事。第一，為門徒成功完全的救恩，使走主的道路成為可能。第二，為了我們能在基督的龔宮中完成學業，主已在十字架上付出有史以來最昂貴的學費。第三，主耶穌在完成救贖後，也就是斷氣的那一剎那，祂帶著否認主的彼得，懷疑主的多馬，罪人馬太等門徒一同釘在十字架上。因為保羅說：“我已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加 2*20），如果主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保羅也在那裡，那麼，彼得也在那裡，奮銳黨的西門也在那裡，你與我都在那裡！不只如此，主復活的時候，也帶著門徒們和你我一同與祂復活，一同坐在天上。所以門徒訓練的第三階段，一面是愈走愈卑微，步步下降，另一面卻愈走愈榮耀，步步高升，一直走到屬靈的高峰。義人的路，猶如黎明的光，愈照愈明，直到日午。麥子死了的結局是豐收。現在放眼望去，是黃金禾田一片，神的心終於得著滿足，我們也得以滿願！願頌贊歸給至高的神和主耶穌基督。這就是基督的龔宮！—— 陳希曾